

下篇 部門計畫重要政策措施執行檢討

第一章 經濟建設

93年，政府持續改善整體投資環境，充實基礎建設，提升民間投資意願，拓展經貿空間；並加強財金法制改革，靈活市場機制運作，推動公司治理改革，精進國家整體競爭力，厚植永續發展潛力。工作重點如下：

第一、推動財政及金融改革，建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提供有利產業發展的租稅環境；強化國家資產有效管理，促進國有土地有效利用；強化金融監理機制，增進金融業國際競爭力，建設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第二、發展差異化及高價值農業，從品種、品質與品牌「三品」方向著手，提升農業附加價值，輔導台灣農業走向知識化、區域化及國際化。

第三、強化工業核心價值，繼續鼓勵研發創新，推動工業技術升級，協助高值新興工業發展、傳統工業科技化。

第四、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促進知識密集服務業發展；改善商業經營環境，促進現代化；完備電子商務環境；提供現代化媒體經營空間，順應e時代媒體發展潮流。

第五、強化交通及電信等基礎公共建設，推動兩岸海運貨物便捷化，提供便捷運輸網絡服務，加強風景區建設，推廣精緻觀光旅遊活動。

第六、穩定能源供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審慎開發水、土等資源，加強國土調查及防治防災工作，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第七、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發揮市場機能，提升事業競爭力；並加強公股股權監督管理，維護公有財產權益。

第八、落實「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積極推動「營運總部計畫」、「自由貿易港區」，興建高雄港聯外道路，並培訓全球運籌人才，開創產業新利基。

第九、持續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創造有利投資環境，鼓勵企業以台灣為全球營運據點，帶動經濟成長，增加就業機會。

第一節 財 政

93年政府賡續推動財政改革，建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並提供有利產業發展的租稅環境；強化國家資產有效管理，活化國有財產管理，促進國有土地有效利用；並檢討修正關務法規，持續改進關務制度。

一、財政及預算執行

(一)制定與修訂法規

- 1.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完成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具體建議，作為財務績效考核之參考。
- 2.檢討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因應菸酒稅法施行後對金門、連江兩縣之財政影響。
- 3.「公共債務法」第4、11條修正草案，於92年8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迄93年未完成審議，又因第5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再審議，將重新檢討。

(二)賡續推動地方補助制度

- 1.除賡續以往方式，就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予以補助，並依公式化、透明化方式設算定額之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外，為協助縣市政府解決待退教師問題與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爰分別增列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案退休經費及對各縣所轄鄉鎮市基本建設補助等經費，以挹注縣市財源收入。
- 2.為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並提升中央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使用效能，爰檢討自94年度起，就各縣市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經費優先辦理之施政計畫項目建立規範制度，亦即規定各縣市政府應就當年度所獲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經費優先用於中央與地方政府洽定之具優先性計畫項目所需經費。
- 3.為建立中央對各地方政府遭遇重大災害所需之災民救助與搶修、搶險等經費補助機制，爰訂定「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

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明訂中央與地方編列一定數額之災害準備金，如各地方政府以其災害準備金支應所需災民救助與搶修、搶險等經費不足時，中央將按核定其復建經費總額加計5%之上限範圍內給予額外補助。

(三)改進預算編審及執行

- 1.強化各機關政策制定與計畫作業能力，全面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93年總預算歲出金額1兆5,973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15.7%，低於92年16.8%。
- 2.WEF公布2004年競爭力排名，台灣有關節制政府浪費項目全球排名第13位，進步7名。

(四)增進政府財務效能

- 1.公債標售制度由「複數利率標」改為「單一利率標」，鼓勵業者積極參與投標，降低政府舉債成本。
- 2.研究改進汽車燃料使用費繳庫方法，協調交通部修正發布「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取消專戶存儲，改由各該匯解銀行直接繳入國庫存款戶。
- 3.實施國庫電子支付作業，截至93年底，參加電子支付單軌作業機關計347個，占集中支付機關總數828個的41.9%。

二、公股股權管理

(一)修訂相關法規，健全公股管理機制

- 1.修訂持股超過10%及投資總額超過5,000萬元之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涉及董事長、總經理人事議案處理原則。
- 2.核定持股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事業機構董監事等重要人事案及業務分工。
- 3.修正「派兼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理)事監察人(事)執行職務程序要點」。

(二)辦理財政部所屬公營事業推動公司治理情形及成效專案報告。

- (三)統一公股管理事權，訂定「中央政府公股股權統一由財政部管理執行方案」，公股股權將由財政部統一管理，並分階段實施。

三、稅制革新

(一)建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

- 1.完成「財政改革方案」短期改革措施—「研擬員工認股權課稅制度」，發布員工認股權之課稅規定。
- 2.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促使企業稅負更趨公平合理。
- 3.改進代發獎金單位核獎作業，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二)提供有利產業發展的租稅環境

1.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 (1)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台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之扣繳率。
- (2)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募集或發行之受益證券分配利息所得適用扣繳率。

- 2.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健全移轉訂價查核機制，維護租稅公平，並保障稅收。

(三)研修「土地稅法」，土地增值稅稅率由60%、50%、40%調降為40%、30%、20%，落實財政改革，兼顧地方財政自主；另增訂長期持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四)推動國際租稅交流，積極洽簽租稅協定

- 1.與塞內加爾及瑞典簽署租稅協定，分別自93年9月10日及11月24日起生效。
- 2.與歐洲數國積極洽簽租稅協定中。

四、國有財產管理

- (一)辦理原台灣省有土地清查，至93年底，公用土地清查33.7萬筆、面積6.6萬公頃，非公用土地13.6萬筆、面積2.5萬公頃，有效促進國有土地利用，挹注國庫。

(二)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

- 1.至93年底，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1,427筆、面積91.9公頃。
- 2.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者，計2,542筆、面積283.3公頃。
- 3.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留用者，計12,189筆、面積1,168.5公頃。
- 4.賡續辦理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清理，並訂定第二階段清理計畫。

(三)加強處理國有財產處分開發

- 1.93年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11,836筆、面積353公頃，國有房屋29棟、面積3,540.3平方公尺、售價收入379.9億餘元。
- 2.93年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26萬2,279筆，面積9萬5,608公頃，承租戶14萬5,986戶，租金收入19.8億餘元。

(四)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

- 1.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之國有土地，依法辦理撥用、承租、承購或騰空交還處理結案者，計428筆、面積29.5公頃。
- 2.私人占用之國有土地，93年處理2萬8,296筆、面積4,690公頃；其中，以訴訟排除者14筆，面積約4.7公頃。
- 3.依「加強向私人占建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實施計畫」，積極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93年收取9億7,469萬元。

(五)擴大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93年辦理116案，收取訂約權利金約1億1千餘萬元。

(六)加強與各機關(構)辦理合作開發

- 1.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每年盈餘收入約1,300餘萬元。
- 2.提供台北市中山區及台南縣新化鎮2筆國有土地，委託交通部觀光局、台南縣政府招商興建旅館營運，估計每年可收取經營權利金2,100萬元、租金約610餘萬元及開發權利金約4,700萬元。
- 3.提供台南市西門市場範圍內國有土地39筆，與台南市政府合作改

造經營，預計每年可收取租金約550萬元。

五、關務

(一)持續改進關務制度

- 1.持續推動關務革新工作，提升海關服務品質，「關稅法」修正草案於93年5月5日公布施行。
- 2.修正或增訂「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進出口貨物彙總清關實施辦法」40項子法，以切合業者需求。
- 3.強化海關執行邊境管制措施能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研提「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及第39之1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93年12月24日三讀通過。
- 4.修正「關稅配額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增訂適用關稅配額數量，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數量50%以內予以增減，除利於機動調整關稅配額數量外，並避免違反WTO規範。
- 5.檢討修正關稅法實施辦法，海關實施事後稽核應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6個月內通知被稽核人，以維程序正義，於93年10月21日發布施行。

(二)改進及簡化保稅貨物通關作業

- 1.放寬保稅工廠設立條件，取消保稅工廠產品內銷不得超過50%之限制。
- 2.增訂物流中心得向海關申請提供擔保核准後，將保稅貨物運出物流中心參加國內展覽，展覽後再運回物流中心，以因應業者營運需要。
- 3.推動通關便捷化，簡化科學工業園區保稅貨物通關程序，業者可自由選擇其出口貨物在園區通關或國內出口地港埠(海、空港埠)海關通關。

(三)便捷化通關措施

- 1.建置海關網際網路報關系統。
- 2.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許可電子傳輸辦理貨櫃動態作業，免送書面貨櫃清單，節省運輸成本及推動無紙化作業。
- 3.啟用進口貨櫃動態追蹤系統。
- 4.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將優惠性貿易架構下之原產地規則納入。
- 5.訂定「自由貿易港區通關管理辦法」，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簡化通關程序，使貨物迅速入出自由貿易港區。

(四)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

- 1.與菲律賓簽署關務互助協定，與馬來西亞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執行議定書。
- 2.與美國簽署貨櫃安全計畫(CSI)原則性聲明。
- 3.出席WCO北非、遠東及中東地區「國際貿易供應鏈之安全及便捷」會議，積極推展關務合作事宜。

第二節 金融

93年政府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適度貨幣總計數，促進金融及物價穩定；持續推動金融改革，強化金融監理機制，並廣續檢討相關法規；採行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強化外資進出監視制度，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一、採行適當貨幣政策

(一)調升貼放融通利率及調降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

- 1.二次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累計調幅各為0.375個百分點；93年底年息各為1.75%、2.125%及4%。
- 2.合理反映市場利率水準，調降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由年息1.75%降為1.5%。

(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 1.發行各種天期定期存單，紓解銀行體系超額流動性，配合銀行安排到期資金落點，協助工商企業取得正常營運所需資金；93年發行定期存單12兆1,234億元，到期11兆5,529億元，年度未到期餘額3兆5,629億元。
- 2.辦理買入票券，計6,182億元，維持金融市場穩定。93年底均已到期兌償。

(三)降低清算風險

- 1.推動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票券交割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即時清算。
- 2.擴大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以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中心，實體票據在各中心分類結算後，結計差額集中至央行清算，以提升票據交換效率。

(四)促進房貸利率公平、合理

- 1.矯正舊房貸利率居高及基本放款利率僵化問題，至93年底，本國

- 銀行以基本放款利率計價舊房貸占總房貸餘額比例，降至4.35%；以基本放款利率計價舊貸款占總貸款餘額比例，降至5.77%。
- 2.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辦理指數型房貸及基準利率訂價制度，至93年底，信合社已全部實施，農、漁會信用部實施者分別為87家與59家，預計94年6月底前可全部實施。

(五)賡續辦理相關政策性貸款

- 1.續辦「921」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至93年底，本專案貸款、原貸款承受及利息補貼核准金額合計602.97億元。
- 2.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93年5月30日增撥3,000億元，總額度達1兆5,000億元。至93年底，撥款戶數68萬6,943戶，撥款金額2兆452億元，其中優惠利率撥款金額1兆3,209億元。
- 3.續辦「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93年增撥4,500億元，總額度達1兆8千5百億元；至93年底，金融機構辦理19萬8,801件，撥款金額1兆6,099億元。

二、改善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一)積極推動金融改革

- 1.93年7月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運作，我國金融監理制度邁向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合併監理的新紀元；設置「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整合金管會、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之運作與聯繫機制。
- 2.改善管理制度
 - (1)改進承銷制度，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價格訂定合理化，引進價格穩定措施，承銷配售方式選擇自由化，加強承銷商專業功能與發揮自律機制等。
 - (2)改進上市(櫃)制度及上市(櫃)後管理制度，提高上市(櫃)作業彈性，上市(櫃)條件合理化，強化「上櫃轉上市」及「企業分割」案件審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監理及落實專家

職能等。

3. 實施差異化管理

- (1) 訂定「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逾期放款比率低者予以獎勵，比率過高者採取不同處置，發揮例外管理效果。至93年底，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降至2.78%，備抵呆帳提存平均為41.41%，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提升。
- (2) 對信用卡、現金卡逾期帳款比率，採358分級監理措施(逾3%限期改善，逾5%發函糾正，逾8%暫停業務)，逾期帳款比率93年6月底為1.05%，至12月底降為0.51%；現金卡逾期放款比率93年5月底為2.84%，至12月底降為0.63%。
- (3)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中明定資產品質、資本適足性及備抵呆帳之提列合於標準之銀行，採負面表列、事後備查方式；對不合標準者，限制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避險為限。
- (4) 訂定「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要點」，按五項指標(送審品質、合格簽署人員專業資格、財務業務狀況、自律及法規遵循及商品創新)累積加(減)分，予以分級、審查，落實差異化管理。

4. 落實金融犯罪防制

- (1) 協助查緝金融犯罪案件，金管會派員支援台灣高檢署「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及「查緝黑金中心」，以利檢察官釐清案情，儘速偵結及提高定罪率。
- (2) 金融犯罪資訊透明化，蒐集、彙整相關機關對疑似金融犯罪移送司法檢調機關處理案258件；其中，重大金融犯罪案36件、不法案222件。
- (3) 防範及遏止保險詐欺，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調查、研析保險犯罪類型，建立核保理賠通報及保險犯罪統計資料庫，協助保險犯罪調查，並加強宣導保險正確觀念。
- (4) 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提高金融犯罪刑期及罰金，對情節

重大犯罪行為加重其刑，以維護證券市場交易安全。

(二)加強基層金融管理

- 1.推動台東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及新竹市第十信用合作社概括讓與復華及台新商業銀行。
- 2.修正「信用合作社法」，提高金融犯罪刑罰及處罰額度，有效整頓金融秩序。
- 3.修正「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加速降低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強化信用合作社財務結構。
- 4.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適度放寬信用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之業務範圍及限額規定，並適當管理授信風險，維護社員權益。
- 5.無條件開放信用合作社申請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以增加競爭力。

(三)強化農、漁會管理

1.協助籌設農業金庫

(1)政府出資98億元，各級農漁會出資102億元，完成股款繳納與監察人選任及就任等。

(2)發布「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範獨立董事、監察人資格，落實專業經營。

2.輔導提升信用部專業及管理能力的

(1)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詳列農業金庫對信用部輔導項目，協助建立經營管理制度，促進健全經營。

(2)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明定信用部主任與分部主任聘用資格及解任條件，提升專業能力。

3.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明定農

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提供改善誘因，促進改善風險承擔能力、財務經營績效、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4.強化農、漁會信用部金融監理機制，93年7月起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辦理金融檢查，落實監管效益，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能力。

(四)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 1.至93年底，已成立金融控股公司14家，成功整合金融相關事業90家，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能力。
- 2.透過WTO雙邊諮商管道，要求國外開放市場，協助國內保險業者赴海外如越南等，設立營業據點。
- 3.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 (1)93年2月10日參加南韓漢城2004年第4屆保險領袖高峰會議。
 - (2)93年7月5日參加第6屆台馬(馬來西亞)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
 - (3)93年7月10日參加倫敦第40屆國際保險學會(IIS)年會。
 - (4)93年10月20日參加中國大連第10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
 - (5)93年11月20日參加曼谷第22屆東亞保險會議(EAIC)。

4.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1)核准10家本國銀行赴中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中7家銀行已獲中國核准，並掛牌運作。
- (2)核准保險業赴中國設立4家子公司、11個辦事處。
- (3)核准美商安達北美洲產物保險公司與中國華泰產物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業務。

(五)健全金融法規

1.銀行業

- (1)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落實公司治理，並簡化銀行作業程序。
- (2)「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期全面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將各項業務委由同一銀行之指定

辦理外匯業務部門或分行代為處理，提高作業效率。

- (3)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使「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揭露項目與國際性銀行年報揭露實務一致。
- (4)研修存款保險條例(立法院審議中)，強化存保機制功能，讓存保機制扮演「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RTC)結束運作後的退場機制功能。

2.證券業

- (1)完成「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立法，並研訂相關子法16項，93年11月1日施行。
- (2)研修「證券交易法」(行政院審議中)，健全公司治理，促進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加強防制證券市場不法行為，發揮金融監理功能。
- (3)全面研修「會計師法」(行政院審議中)，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健全會計師管理。
- (4)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財務預測制度改採自願公開方式。
- (5)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推動建置「股東會委託書平台」，加強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

3.保險業

- (1)修正「保險法」，93年2月4日公布施行。
- (2)修正「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開放保險業投資非屬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金額新台幣5,000萬元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2%以下者，得逕為辦理，提高保險業投資意願。
- (3)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第2條、第5條修正條文，放寬可投資公司債評等等級至BBB+以上，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放寬其他交易適用範圍及限額。

- (4)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範相關人員應負責任。
- (5)修正「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原則」及「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健全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 (6)訂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處理要點」，修正「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確保再保險經營安全。
- (7)訂定「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要點」，將信用評等列為分級之評分指標，促進保險業積極參與信用評等。

(六)建立完善資本市場

1.健全發行市場

- (1)財務預測制度改採自願公開方式，並得以簡式或完整式擇一為之，由公司自行決定是否需經會計師核閱等。
- (2)為使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推動導入公平價值會計，規範自95年度起企業金融商品改採公平價值評價。

2.健全證券、期貨市場

- (1)開放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及期貨顧問業務、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顧問業務、期貨投資顧問事業兼營證券顧問業務。
- (2)建置「股東會委託書平台」機制，規劃編製證券及債券市場相關指數。
- (3)實施初次上市(櫃)股票首5營業日無漲跌幅之措施。
- (4)開放新期貨選擇權商品上市，允許專營期貨商得申請上櫃或登錄為興櫃股票。
- (5)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修正上市(櫃)審查及交易相關規範，以利證券化商品流通。

3.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評價

- (1)舉辦「台北公司治理論壇」等資本市場相關議題國際會議，加

速我國企業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

- (2)與荷蘭、土耳其證券主管機關洽簽資訊分享及合作協定。
- (3)持續與國際指數編製機構溝通，調高台股投資權重，提高證券市場評價。

4.提升外資投入國內資本市場意願

- (1)放寬外資得從事避險交易範圍，增進投資操作策略靈活性；允許外資借券賣出價金匯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2)簡化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程序，提升外資投入國內資本市場意願；93年累計匯入資金淨額約801億美元，較上年增加137.5億美元，全體外資累計買超上市(櫃)股票約新台幣2,695億元。

5.提升債券市場效率

- (1)積極規劃分割公債制度，研議作業架構及稅賦課徵方式，並修正相關法規及系統。
- (2)完成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作業架構之規劃，俟分割公債推出後積極辦理。

(七)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1.開放保險業務

- (1)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放寬其他交易適用範圍及限額。
- (2)修訂保險業申請國外投資額度提高酌採分級核准機制，放寬資金運用，開放得投資抵押債務債券(CDO)與法國CADES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 (3)擴大業務範圍，認定「提供保險相關事業財務或投資服務之事業」、「金融控股公司」及「不動產租賃業」為保險相關事業。
- (4)放寬保險業參與借券議借交易，得採事後備查方式辦理。
- (5)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與投資。
- (6)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

增訂「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要點」，加速保單審查，促進保險商品多樣化。

2.健全財務規範

- (1)引進抵押貸款信用保險，協助解決擔保放款問題，增強抵押貸款次級市場流動性，導引金融環境良性循環。
- (2)修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採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強化壽險業清償能力。
- (3)修訂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計算範圍、計算公式及相關報表。
- (4)賡續增修保險業財務報告內容，適當監理保險業經營業務。

3.保障保戶權益

- (1)持續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至93年底，有效保單計1,173,082件、保險金額1兆5,859億餘元，投保率15.4%。
- (2)加強「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處理案件效率及建立公信力，合理解決保險消費爭議案件，保障保戶權益。
- (3)定期舉辦「全省消保官保險消費糾紛研習營」，加強各縣市消保官保險相關專業知識。
- (4)編訂9年一貫課程適用保險教材，赴國中小學宣導「認識危險」；赴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宣導「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觀念。
- (5)訂定「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各項連結商品相關風險(包括匯率、利率及提前解約等風險)應充分揭露。

三、外匯市場管理

(一)維持外匯市場穩定

- 1.採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 2.藉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
- 3.鼓勵廠商採避險措施，大額資金進出辦理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減輕匯率過度波動的衝擊。

(二)加強外匯市場交易紀律

- 1.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2.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3.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匯市紀律。

(三)擴大外匯市場規模

- 1.增加外匯指定銀行32家，增加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51家。
- 2.金融商品多元化
 - (1)開放指定銀行申辦外幣保證金代客操作業務，擴大台北外匯市場。
 - (2)開放得事後報備之衍生性外匯商品33項，提供國內銀行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更便捷之管道。
 - (3)開放指定銀行申辦外幣氣候選擇權業務，增加國內廠商新種避險管道。
 - (4)全年各指定銀行報請核備開辦新種金融產品案計180件，擴大銀行服務層面。
- 3.擴大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市場
 - (1)93年新台幣與外幣換匯交易量1,990億美元，較上年增加82.2%，93年底換匯交易餘額468億美元。
 - (2)93年外幣拆款交易量達14,907億美元，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132億美元。

(四)有效運用外匯存底

- 1.對銀行辦理公民營廠商進口機器設備等所需外幣資金，透過外匯市場予以支應。
- 2.提撥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150億日圓為種籽資金，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拆放。
- 3.部分外匯存底存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協助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及

台商在當地投資之需要。

(五)健全外匯管理

1.強化外資進出監視制度

- (1)藉大額結匯即時通報系統，加強對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匯入資金之管理。
- (2)外資持有新台幣存款餘額較大者，查核其匯入資金流向並要求應符合匯入申報之目的使用，以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2.放寬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1)同意遠東大聯等27家公司在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新台幣2,018億元。
- (2)核准14家壽險公司以直接結匯、換匯或換匯換利方式匯出69.05億美元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六)推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為海外及中國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

- 1.全體OBU93年12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80.82億美元，較90年6月(開放前間接匯款)增加77.35億美元。
- 2.全體OBU非金融機構存款持續上升，至93年底達188.10億美元，較90年6月底增加73.62億美元。

四、發展「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一)增修相關法令

- 1.93年6月7日成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並擬定「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
- 2.93年9月20日於「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中進行討論，共獲5大發展策略，51項具體措施。
- 3.修訂「存款保險條例」草案報行政院審議；完成修正、發布行政命令，計20項。

(二)五大策略推動成效

1.健全總體金融環境

- (1) 審查金融商品採負面表列，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鼓勵創新。
- (2) 加強人才培訓，提高金融專業水準，完成金融專業人才供需調查；持續督導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舉辦相關金融訓練課程及研討會。
- (3) 加速金融法規鬆綁
 - 發布「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對資金來源採總額管理方式。
 - 修正放寬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有價證券借貸市場策略性交易借券項目。

2. 推動區域籌資中心

- (1) 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扮演區域籌資中心功能，修正放寬對中國台商授信規定，明定對境外客戶授信，授信資金得轉供台商使用。
- (2) 發展保險業成為亞洲區域保險集團
 - 廢止「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鼓勵世界知名再保險公司來台設立據點，Swiss Re再保集團來台成立分公司。
 - 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加強管理，並建立承作再保經紀業務規範。
 - 開放申設中國及東南亞保險子公司或分公司；協助進入越南市場。
- (3) 強化股票市場，協助企業籌資
 - 實施初次上市櫃所提公開承銷股份原則應以新股為之，並適度放寬股票集保規定。
 - 放寬現行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應在核定證券市場上市滿1年期間限制條件縮短為6個月。

(4)擴大債券市場，促進企業融資管道，編製以93年12月31日為基期的「公債指數」。

3.推動資產管理業務

(1)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放寬保險業參與借券議借交易，得採事後備查方式辦理。

(2)擴大證券期貨相關事業相互兼營，推動證券投顧業兼營期貨顧問或信託業兼營投信業務、證券經紀商及期貨經紀商兼營投顧業務均適用相同規範。

4.發展多樣化金融服務

(1)發展投資銀行，發布銀行業得辦理財務顧問業務。

(2)發展證券化市場

—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子法規定；另簡化配合信託業兼營投顧業務不用另發執照方式辦理。

—將短期受益證券納入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

(3)鼓勵保險商品發展與創新

—訂定「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要點」，將信用評等列為分級評分指標，促進業者積極參與信用評等。

—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增列創新商品得給予適當保護期間。

(4)推動保險業電子商務，核定「保險業電子商務紀錄保存及內部安全控制作業管理自律規範」、「保險業電子商務保險服務契約範本」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商務服務契約範本」。

(5)建置「股東會委託書交易平台」

—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93年12月10日證券商與集保公司設立「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選任董監事。

5.強化金融市場體質

- (1) 強化證券商及期貨商風險管理制度，核備台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將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低於客戶保證金專戶總額比例調降為6%。
- (2) 健全債券型基金發展
 - 發布投信事業就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基金資產為擔保辦理借款之相關規範。
 - 明定投信公司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債券型基金時，應明訂基金之定位與受益人屬性。
 - 明定投信事業應依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強化投信公司風險管理。
 - 要求債券型基金揭露投資於非固定利率債券之計息方式；增加基金投資於非固定利率債券利率連結標的揭露資訊，強化基金投資組合的揭露。
- (3) 實施「結構型商品交易作業要點」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注意事項」，規範證券商承作結構型商品，應揭示相關風險，強化結構型商品之風險控管。
- (4) 強化專家功能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強化公開說明書資訊內容。
 - 核備證交所、櫃買中心及券商公會相關規章之修正，強化承銷商違規懲處事項，增加律師複核功能等規範。

第三節 農 業

因應全球化、知識化趨勢，93年政府採差異化及高值化策略，結合科技、文化及企業經營，從品種、品質與品牌「三品」方向著手，積極提升農業附加價值，輔導台灣農業走向知識化、區域化及國際化；並積極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品質，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維護國土保安，促進生態環境和諧。

一、農糧業

- (一)繼續辦理餘糧收購，93年第1期作每公斤平均市價17.32元，較92年同期提高1.63元；第2期作平均市價19.44元，較92年同期提高3.56元，有效穩定糧價及增加農民收益。
- (二)93年實際稻作面積23.7萬公頃，糙米產量116.5萬公噸；輔導輪作及休耕面積28.1萬公頃，發放休耕與輪作獎勵計115.2億元。
- (三)積極輔導有機農產品生產，並加強品質管制，至93年底已完成驗證面積達1,246公頃，共補助954農戶。
- (四)輔導110個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標章驗證，累計達1,645班，占全國總班數36%；吉園圃蔬果年產量55萬多公噸，占全國蔬果總產量10%，已於195家超市設置吉園圃專區，方便消費者選購。
- (五)設置椪果、鳳梨、香蕉、荔枝、木瓜、柑桔、葡萄、高接梨等8種外銷供果園，計3,685公頃，輔導全程品質管理；發展具競爭潛力之優良果樹與品種1,078公頃，以更新無競爭力果樹或老舊品種。
- (六)推動蔬菜設施栽培，完成42.8公頃，強化分級包裝，穩定生產；輔導結球萵苣135公頃及冷凍毛豆6,960公頃，實施廠農合作契約栽培，指導田間安全用藥，加強採收後處理及分級包裝，提高產品品質，穩定供應外銷市場需求。
- (七)輔導改進雜糧作物產銷，建立農工合作生產模式50公頃，開發本土性多樣化雜糧產品5項；拓展國內冷凍花生及超甜玉米外銷500餘公

噸，促進雜糧產業發展。

(八)輔導石岡鄉農會完成設置保健植物園區多功能設施，推廣農業休閒旅遊；發展保健產品及應用，計保健茶包等19項、液態保健飲料4項、藥膳料理7項、保健藥用清潔系列產品10項。

(九)輔導茶園健康管理，建立茶葉廠農合作體制，包括製茶廠51家、茶農860戶、茶園面積1,018公頃參與；辦理茶評鑑推廣展售促銷23場次、第1屆全國優質茶競賽暨冠軍茶競賣活動。

(十)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 1.結合地方特色資源辦理地方產業文化活動99場次及研習班325班。
- 2.配合地區農產品產期，辦理產業文化知性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推廣農業文化，並促銷農產品。
- 3.輔導41個單位研發具當地特色之伴手產品。
- 4.輔導農業經營轉型發展具地方特色料理，結合休閒旅遊，促進農村經濟活絡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辦理地方料理競賽8場次、飲食營養衛生服務技術講習7場次、成果發表3場次，編印地方料理食譜8冊及媒體宣導24次。
- 5.依據「農村婦女開創副業獎勵補助要點」，辦理輔導農村婦女開創副業及經營班共91班，創造450個就業機會。

二、漁業

(一)推動遠洋漁業永續經營

- 1.積極參與三大洋區國際漁業組織，包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及「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等，爭取國家權益。
- 2.履行國際組織對「責任制漁業」之規範，辦理漁業生物資源評估研究，建立漁獲配額管理制度及漁船作業監控系統，並推動觀察員制度。

3.與27個國家進行漁業合作協議，拓展漁業外交。

(二)營造優良漁業經營環境

- 1.選擇澎湖內垵及宜蘭東澳海域，建設為海洋牧場，並於沿海15處人工魚礁區投設大型鋼鐵礁30座與電桿礁4,000座，約可形成人工漁場18萬立方公尺，增裕漁業資源。
- 2.整合漁港周邊生態景觀及漁村傳統文化，興設休閒漁業設施35處與辦理文化活動32項，再造漁村新生命。
- 3.實施獎勵休漁與第二階段減船措施，參與休漁漁船計7,031艘，完成收購漁船18艘(590船噸)。
- 4.辦理基隆八斗子等64處漁港109項多功能漁業建設與景觀改善。
- 5.規劃整建養殖生產區46處(13,481公頃)，加強養殖漁業管理；完成屏東北勢寮等3處海水統籌供應系統設置，並改善雲林及嘉義2處養殖生產區36公里進排水設施。

(三)建全產銷通路

- 1.輔導澎湖馬公、桃園永安、台南將軍、台南安平、高雄前鎮等5處漁港興設魚貨直銷中心與營運。
- 2.於大台北地區設置活魚運銷中心1處，並辦理國內外箱網養殖研討會，提升箱網養殖魚競爭力。
- 3.推動魚市場交易E化，於台北漁產公司導入電腦拍賣制度，並更新嘉義及彰化埔心魚市場電腦拍賣設備。
- 4.辦理吳郭魚產銷穩定措施，鼓勵加工廠進行魚貨收購、冷凍倉儲、加工及內外銷等工作。

(四)提升漁產品品質衛生

- 1.公告實施「優良水產養殖場」相關規定，輔導36戶優良水產養殖場通過認證，強化業者對其養殖物品質自主管控能力。
- 2.建立養殖水產品供應鏈追蹤系統，透明魚貨產銷流程。
- 3.輔導屏東科技大學等9處水產檢驗中心進行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與環境監測；與台南縣等8個縣市政府進行所轄水產飼料廠飼料抽

驗工作，強化安全監測。

三、畜牧業

- (一)加強推動動物保護計畫，使全國寵物登記率提升至38.5%，流浪犬降低至179,460隻，6年間減少73%；辦理實驗動物應用機構查核40場、動物運送辦法宣導說明會10場。
- (二)辦理家畜保險，93年度共辦理乳牛死亡保險15,229頭、豬隻運輸傷亡保險1,509,263頭。
- (三)輔導廠農契約供銷及產銷調節；辦理生產資材共同採購與飼養管理自動化，加強推廣國產鮮乳及GGM羊乳標章，提升經營效率，確保消費者權益。
- (四)輔導設立符合相關規範之中、小型屠宰場13處，推動小分切包裝禽肉之販售通路；規劃辦理全年性系列行銷活動計30場次，宣導消費者於固定節令採購相關應景禽品。
- (五)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講習會4場、聯合檢查1,000餘場次，輔導相關技術800餘場次；補助養豬場以處理水再循環使用17處，節省用水20%以上。
- (六)推動畜牧場管理自動化及電腦化，建立畜禽飼養標準化作業；健全產銷資訊系統，強化預警體系，有效調節產銷。
- (七)推動CAS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包括優良肉品、冷凍食品等13大類產品驗證，總計228家廠商、5,723項產品通過CAS驗證，年產值近400億元。

四、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 (一)充實10處主要果菜花卉市場交易設施，改善交易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
- (二)輔導82處農民團體充實運銷設備，包括集貨、冷藏、運輸、分級包裝等設施，提升運銷作業效率。
- (三)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蔬菜312,741公噸、水果185,963公噸、

花卉5,827萬把，加強分級包裝；辦理水果共選計35,530公噸，建立品質認證制度及品牌形象，形成市場區隔，創造價差效益。

(四)修正「農會考核辦法」、「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第5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等法規，並定訂「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以利主管機關輔導及農會穩健運作。

(五)繼續支助信用部被銀行接管農漁會36家，辦理振興計畫，協助持續發展業務，服務農漁民；93年底36家農漁會經濟事業收入較92年底成長11%。

(六)因應加入WTO

1.辦理稻米、花生、大蒜等23項關稅配額農產品配額分配作業，計16次、標售權利金13億1千餘萬元，扣除標售手續費後納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統籌使用。

2.針對稻米、花生、東方梨等11項敏感性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SSG)，保護國內產業。

(七)加強國際農業合作

1.積極參與APEC、亞太農業研究機溝(APAARI)、亞非鄉村發展組織(AARDO)及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等農業相關國際組織活動，並在台舉辦「APEC福壽螺管理策略研討會」，增進與亞太地區國家之農業技術合作。

2.參與或主辦各項雙邊及多邊農業諮商會議，拓展雙邊農業科技合作、農產貿易及投資合作關係。

(1)完成與以色列簽署農業合作備忘錄及巴布亞紐幾內亞農業合作協定續約，建立雙邊農業合作管道。

(2)辦理台美農業科技合作雙邊會議、第1屆台澳農業工作小組會議、第9屆台琉農林水產交流會議及第22屆中德社會經濟協會雙方理事聯席會議等，研商雙邊合作計畫35項議題，並檢討執行成效。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一)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重要動物傳染病進行防治，完成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共67,765次；舉辦「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2場、「強化水產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及組織病理研討會8場，加強病性鑑定之時效及準確性，提升檢診技術品質。
- (二)辦理乳牛、乳羊及鹿結核病篩檢195,339頭次、布氏桿菌病監測25,626頭次，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藉由乳品感染消費者。
- (三)93年1月5日首次由雞場檢出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H5N2。
 - 1.經對檢出場採取移動管制、撲殺清場、加強消毒等相關措施，迅速清除病毒。
 - 2.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於93年4月23日發布我國發生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結案報告，許多禁止我國禽鳥類動物及禽肉產品輸入之國家陸續解除該項禁令；我國重要出口國家—日本於93年8月30日宣布解除禁令。
- (四)持續對牛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進行監測，結果均為陰性，顯示我國仍為該等外來惡性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國。
- (五)於21處肉品市場成立藥物殘留監控站，檢驗肉品市場肉豬血清磺胺劑殘留70,235件，合格率達99.7%；檢驗其他畜禽藥物殘留，包括豬肉、豬肝、豬血清、雞肉、雞蛋、鴨肉、鴨蛋、鵝肉及生乳等樣品計15,955件，合格率為99.3%。
- (六)持續督導家畜屠宰場改善設施及實施屠宰衛生作業，派遣392名檢查人員前往各地畜禽屠宰場執行衛生檢查；93年執行家畜屠宰衛生檢查817萬餘頭、家禽屠宰衛生檢查1億6,209萬餘隻，並加強取締違法屠宰及斃死畜禽非法流用行為，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 (七)辦理入侵紅火蟻緊急防治，輔導台北縣、桃園縣及嘉義縣組成防治隊，積極推動全面施藥；成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負責疫情通報、

諮詢服務、防治方法之研究及推廣教育。

- (八)於重要港站、主要農作物產區、進口農產品集散地及果菜市場等，設置重要檢疫害蟲偵測點1,014個，針對地中海果實蠅及蘋果蠹蛾等可能入侵重大害蟲進行偵測與記錄；至93年底，未偵測到入侵。
- (九)針對西方花薊馬、刺足根蟎、香蕉條紋病及花苞嵌紋病、李痘病毒、重要檢疫線蟲、美洲幼蟲病原孢子、大宗穀物外來害蟲及農地上雜草進行重點式偵測與調查，未發現疫病蟲害入侵。
- (十)補助農民辦理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面積達12萬公頃；每10日調查東方果實蠅密度，並發布疫情旬報，供農民防治參考。
- (十一)推動「基因改造產品法規環境建置2年行動計畫」，開放基因改造動植物及水產生物專利保護，並研擬完成「基因轉殖植物輸出入許可辦法」草案。
- (十二)參加防疫檢疫有關之國際諮商會議，包括「第1屆台澳農業工作小組會議」、「第11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第29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台尼自由貿易協定第1、2回合諮商談判」及「台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解決防疫檢疫技術相關問題，減少雙邊貿易障礙。
- (十三)赴瑞士日內瓦參加「WTO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委員會」第29至第31次會議，與各會員國及觀察員建立溝通管道。
- (十四)完成檢疫文件電子化6種訊息標準規範，進行檢疫通關流程再造與電腦比對相關申報檢疫欄位；建置加拿大、韓國、越南、菲律賓及印度等5國檢疫規定、市場商情網路和資料庫查詢系統；93年業者透過網路申報檢疫案件，計15,291件。

第四節 工 業

為強化工業核心價值，93年政府繼續鼓勵研發創新，協助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傳統工業科技化，推動工業技術升級；強化中小企業輔導，協助傳統企業創新育成、轉型升級；積極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開發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精進國防科技水準。

一、促進投資

(一)排除投資障礙

- 1.透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研擬提高「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強化外商設立物流配送中心租稅誘因，排除企業合併租稅障礙，並推動成立營運總部。
- 2.與三大外僑商會舉辦座談6次，有效回應外商關切事項，協助解決投資障礙；訪視在台外商215家，瞭解在台經營現況。

(二)推動僑外投資

- 1.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提供139家日本企業來台投資諮詢服務，促成28家日商來台投、增資1.7億美元。
- 2.組團赴美、日、德招商，促成外商來台投資6家、擴大在台投資3家、設立研發中心7家及在台設立亞太技術人才訓練中心1家。
- 3.舉辦「2004年國際招商論壇」，與會國內外產業界人士430位。

(三)輔導對外投資

- 1.加強推動南向政策，至93年9月，台商在東南亞投資累計達450億美元。
- 2.推動「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編印68國或地區投資環境簡介、投資須知等，並充實「全球台商服務網站」。
- 3.發行「全球台商e焦點」雙週電子報，即時提供對外經貿投資訊息，協助廠商降低投資風險。

二、提升研發能力與產品品質

(一)推動重點領域技術升級

- 1.電子資訊：進行電信及晶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
- 2.民生化工：發展電子材料產業。
- 3.生技製藥：重點支持可營造產業環境及投資群聚效應計畫。
- 4.機械：推動發展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等製程自動化精密機械設備發展。
- 5.航太：推動航空產業發展。
- 6.運輸：推動汽機車、電動車輛、自行車、軌道車輛及船舶工業之發展。
- 7.能源：推動電力設備國產化及再生能源設備產業之發展。
- 8.材料：推動發展金屬、輕金屬、光電與綠色產業等材料產業發展。

(二)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

- 1.促成18家國內企業核定通過研發中心計畫。
- 2.推動22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25個研發中心，投入研發總經費80億元以上，並引進海外科技人才500人次以上。

(三)培訓工業技術人才

- 1.持續推動「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解決產業轉型之人才需求問題。
- 2.成立半導體學院及數位內容學院，培訓8,000餘人次。
- 3.執行「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93年度春季班共17所學校26班，合計415名新生註冊入學。

(四)提高經營管理品質

- 1.完成廠商訪視診斷服務60家、輔導19家廠商，並舉辦品質人才培訓課程3班，培訓學員65人。
- 2.加強技術研發與推廣，編製技術手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並表揚優良楷模。

三、推動創新加值新產業

(一)兩兆雙星

- 1.促成投資4,754億元，其中半導體2,706億元、影像顯示1,704億元、數位內容116億元、生物技術228億元，達成原訂4,669億元之目標。
- 2.創造產值2兆2,187億元，其中半導體1兆1,384億元、影像顯示7,150億元、數位內容2,268億元、生物技術1,385億元。
- 3.重要成果

(1)半導體

- 93年產值首度突破新台幣兆元，達10,990億元
- 12吋晶圓廠6座進入量產、4座建置中、3座規劃中，預計至95年至少10座以上進入量產，台灣將成為全球12吋晶圓廠密度最高地區。
- IC設計產業位居全球第2大，5家IC設計公司進入全球排名前20大公司。
- 日月光、矽品及南茂華泰等3家公司分居全球封測產業之第1、第4及第5位。
- 協助茂德及華邦公司取得中科12吋晶圓廠建廠用地，促進投資1,500億元以上。

(2)影像顯示

- 我國第5代以上面板廠有19座，其中已有8座量產線、6座興建中、5座規劃中，是全球TFT-LCD生產線最多生產國。
- 預計2005年台灣大尺寸(10吋以上)TFT-LCD面板產量為9,010萬片，全球占有率43.6%，全球排名第1位(韓國全球占有率41%)。
- 協助解決台灣康寧公司中部科學園區土地徵收問題，帶動投資356億元；協助廣輝電子取得竹科龍潭基地建廠用地，並協助解決用水及用電問題，促進投資3,000億元以上。

(3)數位內容

- 舉辦國際級數位內容產品雛型獎、數位內容產品獎等競賽。

- 完成國際合作40億元、促成國際合作開發28件。
- 培訓中長期人才1,965人次、短期人才4,063人次、種子師資46人。

(4) 生物技術

- 推動生技工業發展及合作，帶動投資131件，累計投資234.4億元，創造產值1,442億元。
- 協助生技業者諮詢／診斷輔導、生物技術開發及植物保護工業產業技術升級等18件次；辦理生技人才訓練12班，培訓學員516人次。
- 推廣與輔導製藥工業技術，完成藥物關鍵性技術開發2項，外銷輔導4件；完成「粒子研發技術」策略聯盟，培訓製藥產業人才5班804人次，輔導廠商81家次，降低生產成本2,000萬元，增加產值2億元，促成投資額達3億元；並配合先驅化學品流向管控檢查辦法，經濟部查核廠商共35家。
- 推廣與輔導醫療保健器材工業技術，促進投資21件、1.28億元；輔導35家廠商降低生產成本，合計3,565萬元；輔導取得國際認證4件、國家認證1件。

(二) 第三兆元產業—通訊產業

1. 93年通訊產業新增投資累計300億元，創造產值4,003億元。

2. 重要成果

- (1) 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促成遠東集團開發通訊園區，投資額30億元。
- (2) 塑造良好發展環境
 - 提升Wi-Fi通訊產業測試發展環境，促成來台增設測試實驗室4家，密度全球最高，送測時間由1個月縮短為3至5天。
 - 推動行動終端介面卡標準，結合國內企業共訂小型記憶卡規格，命名為μ-卡，並籌組小型介面卡聯盟。
 - 推動漫遊認證交換中心、晶片金融卡/SIM卡整合行動付款

機制等多項示範應用，以多樣化之無線與行動通訊示範性應用，落實生活化通訊服務。

- 結合相關業者，建立晶片金融卡無線網路整合應用技術規範；協助建立行動銀行共通平台，93年6月推動75家金融完成晶片金融卡跨行平台建置，93年12月完成所有CD/ATM加裝IC讀卡功能。
- 結合手機業者、Wi-Fi Phone業者、營運商等，實現5人以上群組可在WLAN環境進行Push-to-Talk通話服務。
- 執行「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促進無線寬頻網路應用普及，將無線寬頻產業由製造代工，提升為提供系統整合方案之高附加價值產業。
- 於南港軟體園區打造第一個雙網整合應用服務園區。

(3)積極推動國際交流

- 積極參與國際通訊標準組織活動，掌握標準最新動態及技術發展趨勢，並成功爭取主辦IEEE 802.16無線寬頻接取標準工作小組會議。
- 爭取舉辦第15屆國際SIP互通測試大會；舉辦「2004亞洲DSL互通測試論壇」，協助廠商掌握通訊產品互通性。

(4)加強產業交流與推廣

- 舉辦說明會及座談會，促進中華電信與通訊設備業者交流。
- 透過通訊產業聯盟、行動上網聯盟及通訊相關議題交流會，建立通訊產業交流平台。

(三)創造新兆元產業

1.石化

- (1)促成石化產業投資1,161億元，包括：台塑六輕三期、四期、台化龍德廠等重大投資案。
- (2)乙烯年產能300萬公噸，居世界第12位；石化業產值破兆，達10,663億元。

2.鋼鐵

(1)成立「鋼品供需協調小組」，採取增加供貨料源、建立出口監視機制、成立單一服務窗口、充分掌握產銷及價格資訊，以協助解決原料供應及價格波動問題。

(2)93年鋼鐵業產值達9,690億元。

四、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發展新興科技工業及產品

1.繼續實施「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申請案1,184件，核定656件、金額630.6億元。

2.推動航空、精密機械、資訊、生物技術與醫藥、高畫質視訊、無線通訊、軌道車輛等7項重點工業，促成新產品開發60案。

(二)協助傳統工業自主性開發新產品，提供補助1.4億元，協助92家傳統企業自主創新，促成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2億元，創造產值51.2億元。

(三)加速傳統工業技術升級，受理申請法令、金融、技術與管理、人力等協助，計1,388家廠商、2,058件。

(四)推動製造業電子化與自動化

1.擴散建立產業鏈上下游電子化運作體系，累計建立50個電子化產業鏈體系，帶動7,923家體系廠商建置電子化協同運作機制。

2.推廣產業自動化技術輔導23案，增加年產值3.8億元、節省成本2.3億元，並增加投資1.3億元。

(五)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推動企業間協同管理輔導11案、跨國際或跨體系協同管理輔導3案，共輔導69家廠商，年產值增加6.9億元，節省成本4.1億元，並增加投資1.3億元。

五、加強工業污染防治

(一)訂定／評析資源化法規

1.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

2.增修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計55項。

(二)強化再利用管理及輔導

- 1.公告「經濟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水淬爐石(碴)與鈦鐵礦氧化爐碴等2項再生資源利用項目。
- 2.完成再利用許可案計92件，促成工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量達71萬公噸，增加資源化產值24億元。

(三)加強技術資訊推廣及交流

- 1.完成「再利用資訊整合資料庫」建置，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資訊管理系統」。
- 2.結合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廢棄物申報資料，有效掌握廢棄物再利用實際運作狀況。

六、工業區開發

(一)加強工業區單一窗口服務

- 1.受理案件487件，平均提升效率65%。
- 2.提供廠商營運所需服務，受理案件3,474件，創造就業15,199人次。

(二)「006688措施」執行成效：核准承租廠商299家、面積207公頃，投資金額1,077億元，預估產值1,608億元，並創造20,979個就業機會。

(三)工業區開發

- 1.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完成造地面積2,233公頃；新興區完成造地面積283公頃。
- 2.和平工業區：各項公共設施已接近完成，公告出售土地183公頃，已租售102公頃。
- 3.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1、2期公告出售土地104公頃，已租售88公頃，引進廠商41家。
- 4.台南科技工業區：第1、2期開發工程完成。第3、4期開發工程進行中；其中，東區公告租售235公頃，已租售128公頃，引進廠商142家。

- 5.斗六擴大工業區：公告租售土地92公頃，已租售77公頃，引進廠商116家。
- 6.利澤工業區：公告租售土地84公頃，引進廠商80家。
- 7.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區公告租售448公頃，已租售258公頃；鹿港區公告租售562公頃，已租售424公頃。
- 8.南港軟體園區：第1期工程開發4公頃、計141單元，已全部完成租售；第2期工程開發4公頃，計152單元，已租售完成140單元。

(四)加工出口區開發

- 1.93年計吸引投資案46件、金額82億元，增資案79件、金額280億元，合計投增資362億元。
- 2.台中港設置倉儲轉運專區計畫：核准廠商累計39家，總投增資148.7億元。
- 3.屏東加工區設置計畫：核准廠商計7家(其中雄雞企業公司93年底建廠完成)，總投資17.9億元；核租土地11.5公頃，占全區可建廠面積16%。
- 4.雲林絲織專區計畫：完成整地，排水、污水、給水及配電等各項工程施工中。

七、鼓勵設立營運總部及國際物流配銷中心

(一)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 1.至93年底，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企業225家，創造就業27.5萬人。
- 2.舉辦全球營運論壇及研討會9場，營運總部高階管理人才培訓班2梯次。
- 3.成立營運總部單一窗口及設置服務網站，推動企業營運總部相關措施，迅速提供企業所需服務。

(二)國際物流配銷中心：至93年底，核發11家外商符合國際物流配銷中心證明函。

八、發展創意設計

- (一)成立及運作文化創意產業跨部會推動組織，整備創意產業法令規章，並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廠商申請貸款計畫或推薦信保，93年底已有6家廠商取得優惠貸款，承貸金額達8,040萬元。
- (二)建構、整合服務窗口及輔導體系，完成文化創意產品設計諮詢診斷服務300案，協助45家業者開發創意設計產品200件；完成地方文化創意產業展售據點示範輔導2案、示範標竿企業經營管理及行銷規劃輔導3案。
- (三)舉辦國際創意設計論壇、新一代設計展及新一代設計競賽、公共用品設計競賽與2004台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完成設計優良產品(GD-Mark)評選；舉辦「2004台灣設計博覽會」。

九、強化技術交易市場機制

- (一)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2及之3。
- (二)建置「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結合美國yet2.com公司、日本立地中心、英國BTG、上海技術交易網及國內產學研等機構，提供可交易技術超過1萬項，新增具潛力技術超過1,700項。
- (三)成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促成22項技術完成交易。
- (四)辦理「2004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邀請國內外產學研145個機構展出487項專利技術。
- (五)建立智慧財產評價準則與程序；辦理長短期智慧財產評價人員訓練，培育35位評價服務人員及金融機構人員。
- (六)建立專利技術公開標售作業機制，結合工研院及多所大學專利技術，公開標售技術226項。

十、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 (一)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 1.推動「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分析機制」。
 - 2.編印93年中小企業中、英文白皮書；辦理即時性中小企業關切議題研究，定期調查與發布各項經營資料。

- 3.辦理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獎助中小企業雇用本國籍失業者逾3萬2千名。

(二)建構創業育成平台

- 1.提供創業諮詢服務8,602人次；開辦「創業創新養成學苑」，培育新創事業經營管理人才1,081人次；設立創業家圓夢坊，成功輔導創業205家，創造1,200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資5.8億元。
- 2.出席第11屆APEC中小企業部長會議、OECD中小企業部長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國際中小企業大會(ISBC)及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議(ICSB)年會。
- 3.經營3所育成中心、補助62所育成中心，培育新創或轉型升級之中小企業1,121家，誘發投增資43億餘元。

(三)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 1.輔導58個產業建置產業別網際網路資料庫，推動電子商務營運；建置軟體產品銀行，收錄2,438套軟體、試用版軟體115套。
- 2.成立中小企業電子化服務團；輔導建置產業電子交易市集；推動相關電子化人才培訓工作。
- 3.建置「中小企業資訊資源中心」。

(四)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 1.提供諮詢服務，辦理企業診斷輔導300家；辦理合作交流會34個、實質合作案7個、聚落型產業輔導2個。
- 2.推動社區暨地方特色產業輔導22案，帶動在地就業1,400個，增加產業收益1.5億元。
- 3.辦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小巨人獎」、「金書獎」等選拔表揚活動。

(五)整合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機制

- 1.推動「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計畫，核貸2,137件，金額約18億元。
- 2.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保證265,139件，計3,157億元。

十一、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一)促進軍品內購與研製

- 1.訂頒「國軍軍事投資武器裝備獲得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要點」，規定建案需求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之投資案，均需辦理國內產能評估作業，以擴大民間企業參與國防工業。
- 2.規劃成立國防科技研發機制(DARPA)，降低國防科技研發投資風險，增加研發效益。

(二)國防資源釋商

- 1.推動「軍機研製計畫」、「輕中型戰術輪車」、「跳頻無線電機」、「大型飛彈快艇」、「軍工廠國有民營」、「策略性商維」及一般武器裝備等釋商計畫，合計釋商金額231億元。
- 2.鼓勵民間參與國防工程建設，推動「戰備設施工程」、「教育訓練設施工程」、「官兵生活設施改善工程」及「博愛專案工程」等軍事工程釋商，以及一般性軍需釋商，合計釋商金額351億元。

(三)強化外購工業合作

修訂「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凡採購金額超過美金1,000萬元以上之外購案，要求國外廠商需依合約總金額提供40%以上之工業合作額度，在國內從事技術移轉、採購投資、合作研發、人員訓練等，藉以建立國防科技自主能力。

(四)擴大軍品認製、認修

- 1.舉辦國軍武器裝備認製、認修展示，其中委商產製1,107項、維修1,610項、研發62項，總計2,779項，釋放商機約100億元。
- 2.累計建立合格軍品產製、維修廠商總計283家，合格軍品5,492項。

(五)發展軍民通用科技

- 1.賡續執行「軍民通用科技發展科專計畫」，並擬訂「軍品釋商科專計畫」，選擇軍民通用性強之技術或產品，進行軍民合作研製。
- 2.促成軍品研製合作案43件、合作廠商60家、廠商投資約15億元。

第五節 服務業

93年，政府積極推動知識密集服務業發展，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並繼續改善商業經營環境，促進商業現代化；充實現代化電信基礎設施，完備電子商務環境，加速知識型服務業發展；建構媒體發展環境，提供現代化媒體經營空間，順應e時代媒體發展潮流。

一、發展知識密集服務業

- (一)為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機會，93年11月15日行政院核定通過「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 (二)依知識密集度高、就業效果大原則，選定金融、流通、通訊媒體、醫療保健及照顧、文化創意、設計、資訊、研發、環保及工程顧問等12項重點服務業，並就其中擇定13項旗艦計畫及11項主軸措施。
- (三)預估93至97年，服務業年平均成長率為6.1%，其中知識密集服務業年平均成長率達8.0%；知識密集服務業占實質GDP比率由92年的31.9%增達97年的38.0%，其就業占總就業人數比率由16.7%提升至18.1%。

表II-1.5.1 我國服務業發展目標

項 目		92年實績	97年目標
實質生產毛額 (占GDP比率)	服務業	6.68 兆元 (67.8%)	8.99 兆元 (71.4%)
	93至97年平均實質成長率6.1%		
	知識密集 服務業	3.15 兆元 (31.9%)	4.78 兆元 (38%)
		93至97年年平均實質成長率8%	
就業人數 (占總就業比率)	服務業	554.3 萬人 (57.9%)	613.9 萬人 (60%)
	知識密集 服務業	160 萬人 (16.7%)	184.9 萬人 (18.1%)

表II-1.5.2 我國12項服務業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

分業別	旗艦計畫	主軸措施
1.金融	•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	
2.流通	•推動物流聯盟計畫	•推動設立商業發展研究院 •建構無縫國際複合運輸通路
3.通訊媒體	•先進寬頻 e 化服務網路計畫	•推動寬頻網路建設 •發展數位內容網路服務與應用
4.醫療保健及照顧	•國民健康照護資訊網計畫 •社區長期照護計畫	
5.人才培訓、人力派遣及物業管理	•教育產業國際化計畫 •物業管理服務業營運整合示範計畫	•人才培訓服務產業發展措施 •人力派遣業人才培訓計畫
6.觀光及運動休閒	•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	•改善觀光服務業投資經營環境 •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一活化運動賽會 •規劃與推動具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區
7.文化創意	•振興電影產業計畫	•強化文化創意產業協調整合機制 •促進活動產業發展
8.設計	•推動卓越台灣設計 DIT 計畫	
9.資訊	•台灣卓越資訊服務輸出 (BEST) 計畫	•擴大軟體品質提升 (CMMI) 計畫
10.研發		•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
11.環保	•輔導資源回收相關服務產業計畫	
12.工程顧問	•建立人本、優質、永續之工程顧問服務業計畫	
總計	13 項	11 項

二、促進商業現代化

(一)營造優良商業環境

1.推動「活化地方商業環境計畫」

- (1)辦理台北市、高雄市等16個魅力商圈輔導工作計畫，接受輔導商圈營業額平均提升約5.4%。
- (2)完成地方商業行政人才、在地社群及魅力商圈等人才培訓約2,300人次。
- (3)發行「台灣商圈作陣行」宣導刊物4期，舉辦商圈嘉年華活動3場次。

2.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建置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屏東縣及宜蘭縣等5處「地方產業交流中心」。

3.辦理「提升商業設計計畫」，完成設計診斷輔導104案、個案設計輔導14案、商圈形象示範設計輔導3案及教育訓練1,400人次。

4.執行「物流用地及專區輔導設置計畫」

- (1)輔導物流廠商合法化及相關診斷諮詢42家。
- (2)辦理北、中、南三區用地及設施合法化教育訓練3場次及座談會1場次，計250人次參與。
- (3)甄選台北縣五股及桃園縣南崁2處物流示範區，輔導整體形象塑造與行銷、諮詢診斷、教育訓練與實質環境改善規劃等。
- (4)甄選「桃園縣深層加值型物流專區」、「高雄縣岡山物流專區」2處物流專區，辦理專區整體規劃及行銷招商。

5.促進傳統市集更新與改善

- (1)辦理市場諮詢輔導50處、政策宣導及經營講習座談會25場次、市場行銷活動4場次及示範市場觀摩活動1場次。
- (2)賡續推廣「網路市集」網站及發行「電火球仔」雜誌，提供豐富資訊。
- (3)推動市集綠色商業行銷及輔導二手交易市集。

(二)推動商業現代化

- 1.查核決算書表900件，辦理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溝通座談會4場次。
- 2.辦理商業會計觀念宣導及舉辦座談會，共計9類34場次。
- 3.推動「綠色會計宣導計畫」，辦理正隆造紙、永光化學、力晶半導體及統一超商觀摩會；輔導1家廠商試行綠色會計；邀集產、官、學各界人士共同研訂「綠色會計推動及宣導獎勵實施計畫」。
- 4.辦理100家企業會計制度診斷、諮詢及輔導；完成14種行業別會計制度後續修正。
- 5.辦理優良服務(GSP)認證輔導及宣導計畫，計1,128家店通過認證。
- 6.推動「商業現代化人才培育計畫」，開辦相關課程26場次、1,964人次參與。
- 7.辦理商業(含連鎖加盟)行銷及管理輔導，提供企業服務122家次，企業深度輔導57家次，標竿企業輔導6家次，連鎖總部輔導32家次。
- 8.建立「優質連鎖加盟總部評鑑機制」，確立評鑑標準，並擬定「連鎖加盟服務事業」契約範本3種，提供連鎖加盟業者參考。

(三)推動電子工商及電子開門計畫

- 1.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及線上申辦系統正式啟用，至93年底，已簽發公司商號憑證IC卡4,179張。
- 2.辦理工商憑證推廣說明會6場次。
- 3.完成公司線上申辦系統離型文件(含公司登記線上申辦系統維護與功能增修、公司登記電子表單登載系統、公司登記代理人委託授權系統)。
- 4.透過全國32個工商申登機關之工商電子開門系統，提供跨系統線上查詢、線上查驗及檔案傳輸等交換服務；透過電子開門系統查詢查驗服務達100,000餘筆。
- 5.「全球工商服務入口網站」93年10月1日正式上線，至12月底，透過入口網站查詢各項資訊已達100,000人次。

(四)提升商業電子化技術

- 1.輔導商業 e 化42案，導入B2B電子化企業5,781家。
- 2.培訓商業電子化人才674人次、培訓物流人才424人次。
- 3.受理網路商店申請為公布欄成員，自93年2月至12月止，新增169家、累計504家；推動354家網路商店使用B2C交易保障機制，並完成「B2C交易保障機制推廣執行報告」；舉辦電子商務BtoC種子人才培訓3場次，計培訓260人次。
- 4.編印電子簽章應用宣導手冊—「電子簽章法之攻略密技」，並舉辦電子簽章法說明會7場次，逾1,200人次參與。
- 5.積極參與「台日韓新交互認證實驗測試計畫」，並透過計畫網站，加強國內電子商業觀念宣導。
- 6.輔導統一超商、捷盟、捷盛等3家公司在物流容器上進行8,417個無線射頻標籤(RFID Tag)應用測試，並完成長榮空儲、中保等7家業者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應用測試與規劃輔導。
- 7.推動「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 e 計畫」，制定物流產業訊息標準27個，輔導物流協同共用平台5件及物流企業間電子化14件，合計帶動779家物流業者導入 e 化應用。

三、營造現代化電信發展環境

(一)健全經營環境

- 1.完成固定通信業務再開放作業
 - (1)93年9月起，每年3月、9月定期受理綜合網路與電路出租二類執照。
 - (2)不涉及頻率使用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由「公告受理」變更為「定期受理」。
- 2.調整網路電話服務監理架構
 - (1)兩度提出「網路電話服務營運管理之諮詢文件」，針對適用範圍等議題博諮眾議，並對網路電話服務作適當分類。
 - (2)在確保業務監理一致化、消費者權益保障及公共安全等原則

下，朝核發E.164電信號碼予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方向規劃。

3.推動號碼可攜服務

(1)積極參與「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推動號碼可攜服務早日實施，使用戶於更換電信服務業者時，仍能保留原先使用之電話號碼。

(2)93年9月29日甄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擔任「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進行攜碼用戶集中式資料庫建置，預計94年10月15日正式實施號碼可攜服務。

4.93年8月4日公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提供用戶平等接取服務之實施方式及時程。

5.為強化市場競爭機制，研擬「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市場主導者應以批發價格提供其他電信事業之義務，以及批發價格訂定之相關規範。

6.推動電信器材「符合性聲明」審驗機制，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增訂審驗方式，以及驗證機構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之規定，縮短申請審驗作業流程。

(二)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

1.無線電視數位化

(1)至93年底，計有台視、中視、華視、公視及民視等5家電視公司之台北及高雄轉播站完成查驗，並取得執照。

(2)93年6月向歐洲數位視訊廣播(DVB)組織申請無線數位電視原始網路代碼及網路頻道識別碼註冊，並獲核配。

2.廣播數位化

(1)為推動數位廣播早日正式開播，93年4月14日公告開放5頻道(保留2頻道)，計畫發出3張全區網及5張區域網數位廣播執照；預計94年公告籌設許可業者名單。

(2)93年續由19家電台以歐規Eureka-147系統進行數位廣播試播

實驗，核發試播實驗台架設許可證27張、電台執照23張，發射電波涵蓋率達80%以上人口。

- (3)訂定「數位廣播電臺工程技術規範」及「數位廣播電臺審驗作業要點」，配合辦理相關工程技術事宜。

(三)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國際合作

1.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

- (1)賡續參與WTO新回合電信相關議題談判及WTO會員貿易體制檢討。
- (2)於WTO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提出「我國電信服務貿易自由化效益及經驗」評估簡報。

2.亞太經合會(APEC)

- (1)邀集國內相關單位組團出席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參與相關議題研討，並提出多篇報告。
- (2)我國「APEC IPv6最佳應用計畫」及「APEC社區資訊服務推廣中心發展計畫」兩項計畫已獲通過。
- (3)我代表團於93年9月工作小組會議期間併行主辦「APEC資訊中心研討會」。

3.參與ICANN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TU及太平洋電信聯合會(PTC)等國際電信組織活動。

4.強化實質交流

- (1)辦理或參與雙邊電信會議，並邀集海外專家、學者及歐盟官員辦理「93年度交通部電信顧問小組(TAB)會議」，就電信政策及監理議題提出多項建言。
- (2)93年8月舉辦「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組織運作暨通信政策研討會」，作為我國推動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參考。

(四)發展多媒體通信服務

93年3月3日起，應用寬頻網路提供MOD(Multimedia on demand)服務，初期限定大台北地區，用戶可用電視機接收基本頻

道及VOD等多媒體影音服務。

四、塑造健全媒體發展環境

(一)組織再造與法規研修

- 1.進行出版、電影及廣播電視主管機關改隸規劃。
- 2.推動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統籌通訊傳播監理；公布「通訊傳播基本法」，研訂「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3.整併「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並將新興媒體納入管理。
- 4.研訂「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於93年6月2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 5.訂定「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營造健康收視環境。
- 6.研修「電影法」及其相關法令，放寬限制，並增訂相關振興條款。
- 7.93年12月1日施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規定未滿18歲不得租買限制級錄影帶節目，業者並應設置專區、專櫃陳列租售限制級錄影帶節目，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政策。
- 8.研訂「出版品分級辦法」草案，導正出版秩序，建構自由責任之出版環境。

(二)輔導出版事業

- 1.籌辦「第13屆台北國際書展」，設置韓國主題館及規劃「亞洲閱讀新趨勢」特展；邀請國外專業人士來台參展，並舉辦研討會。
- 2.辦理「金蝶獎」及「Best From Taiwan」版權推介評選活動。
- 3.輔導業者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法國MIDEM坎城唱片展及國際期刊聯盟會議等活動，開拓海外市場；補助出版團體參加「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拓展大陸出版市場。
- 4.辦理第15屆金曲獎及雜誌圖書金鼎獎頒獎典禮。
- 5.辦理「劇情漫畫獎」評選活動，補助漫畫業者及漫畫團體發行定期漫畫刊物。
- 6.辦理圖書出版產業調查及編印出版年鑑。

7.辦理「出版高階經營碩士學分班」，培育出版專業人才。

8.辦理獎勵、補助數位出版品及異業媒合機制等。

(三)輔導電影事業

1.訂定國片投資抵減辦法，鼓勵企業投資電影製作。

2.持續推動媒體專業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提供租稅優惠輔導電影業者朝數位化發展。

3.提供電影事前及事後輔導金，補助國產影片拍攝；實施「國片院線」、制定「國片行銷與映演補助」，提升國片水準。

4.積極輔導電影業者參加國際影展，朝跨國合作發展，吸引國外資金、技術與人才進駐台灣，並導引國外電影來台製作。

5.舉辦「金穗獎」，推動補助短片暨紀錄片等輔導措施，並加強輔導劇本創作。

6.成立「電影政策檢討暨推動委員會」，推動「電影政策與願景」十大電影改革政策。

7.推動影像教育，培養國片觀影人口。

8.取消外片進口相關賦稅減免規定，提供國片公平競爭環境。

9.成立「電影育成暨行銷中心」，建立產業發展、金融輔導、人才培育及市場行銷之服務平台。

10.獎勵優良電影，協助民間舉辦金馬獎活動。

(四)輔導廣電事業

1.獎勵製播優質廣電節目，協助推廣廣電節目行銷海外市場。

2.落實「公平交易法對有線電視相關事業規範說明」，促進有線電視銷售資訊透明化。

3.進行全區、北區、中區及南區廣播數位化試播，核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經營數位增值服務，補助籌建中部、東部共同傳輸平台。

4.研訂「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加速建立國內數位視訊共通平台；配合媒體公共化及數位化發展，研修「公共電視法」。

5.規劃「籌建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完成北部、

中、南、東地區10個轉播站數位化建設；93年7月1日起可收看14個數位電視節目頻道。

- 6.公告開放第一梯次數位廣播頻率開放申設，將開放3個全區網及5個區域網，計6件全區網及9件地區網申請案。
- 7.核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推出數位視訊服務；至93年底，已有32家系統獲准推出數位付費頻道。
- 8.推動「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分「公、民營廣播電臺進行移頻作業」及「開放調頻廣播頻率申設」2主軸，促使類比與數位廣播順利接軌。
- 9.輔導國內廣電業者參加秋季法國坎城電視節(MIPCOM)，協助海外行銷，宣傳我優質影音產品。
- 10.舉辦「2004台北電視節」，提供台灣媒體產業商務交流管道。
- 11.輔助廣電從業人員赴國內外影視產業進修，並補助公協會團體辦理數位影音相關課程、研討會等活動。
- 12.推動「共星共碟計畫」：93年6月完成偏遠及原住民地區62個電視轉播站微波訊號接收設備汰換工程；同年12月完成94年度衛星訊號上鏈工作，大幅改善偏遠及原住民地區電視收視不良。
- 13.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收視權益；93年計完成14件網路建設工程補助案，受益戶約2萬餘戶。
- 14.舉辦「2004年台灣國際兒童電視影展」、「93年優良廣播兒童節目暨少年節目獎勵活動」、「93年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及「93年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獎勵製播優良廣播電視節目。

(五)推動網站內容分級制度

- 1.研訂「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建立網站內容分級制度。
- 2.協助「網站分級基金籌備委員會」轉型成「財團法人網站分級基金會」，整合民間及學術團體資源進行網站分級推廣，並建立長期推動機制，落實電腦網路內容分級制度。

(六)進行媒體發展興革諮詢與研究

- 1.研議推動「適度開放市場，加速人才及資金之交流」、「媒體資訊整合機制」及「輔導獎勵媒體業者提升經營水準」等措施，順應未來傳播發展趨勢。
- 2.辦理產業調查，並委請專家學者及媒體業者提供意見，作為政府輔導與規劃媒體事業發展相關措施之參考。

第六節 對外貿易

93年，政府掌握國際經濟復甦契機，積極拓展對外經貿合作關係，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協助廠商推展國際商務活動，加速貿易便捷化，開創貿易新局。

一、積極拓展國際通路

(一)執行「全球出口拓銷計畫」

- 1.動員駐外單位全力爭取出口貿易機會，蒐集貿易機會3.9萬件，促成1,084個外商來台採購案；籌組海外貿訪團及參展團401團次，現場及後續接單21億美元。
- 2.利用「台灣經貿網Taiwan trade」創造網路商機，計協助4,726家廠商建置企業專屬網頁，新增會員3.5萬人，提供商機62萬則。
- 3.協助辦理國際行銷人才培訓31班、約830人次。

(二)協助廠商打開國際通路

- 1.執行「國際市場開發中心計畫」156案、「全球連鎖店通路拓銷計畫」157案，協助2,066家廠商，創造8,735萬美元採購金額。
- 2.執行貿易尖兵計畫7案，透過拜訪當地業者，蒐集當地商情及商機供國內業者使用。
- 3.籌組參加海外專業展38團，服務2,458家國內廠商，與5萬8,068家外商洽談，創造4億6,374萬美元採購金額。
- 4.協助外商來台採購324案，服務2,849家國內廠商，與549家外商洽談，創造1億7,482萬美元採購金額。

(三)協助廠商建立自有通路

- 1.執行全球產業特攻計畫3案、執行大陸地區短期駐留12案、執行全球採購中心計畫603案，服務4,288家國內廠商，預估創造6億1,160萬美元後續採購金額。
- 2.籌組海外貿易訪問團及物流考察策略聯盟31案，服務1,294家國內

廠商，與2萬3,487家外商洽談，預估創造5億6,026萬美元後續採購金額。

3.提供台商物流諮詢服務及辦理相關研討會12案，平均每場服務200家廠商。

(四)建立國際品牌

1.辦理「2004十大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引進國際知名品牌鑑價系統，建立台灣品牌價值與國際百大品牌價值的比較機制。

2.辦理「CEO國際品牌策略高峰論壇」及「國際品牌經理人研習營」活動，參與者計1,480名。

3.提供國內業者品牌化諮詢診斷顧問服務30案。

(五)興建國際展覽館

已完成基本設計審查，陸續辦理環評、細部設計、申請特種建築物興建許可及結構外審等，預訂95年6月30日完工。

(六)加速貿易便捷化、網路化

1.已修正或取消輸出入規定之貨品計1,285項，簡化文件81種。

2.輔導民間業者建置「便捷貿e網」，介接貿易局、標檢局、防檢局等3個簽審機關。

(七)推動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

辦理「IPv6技術及產業高峰會」、「2004年亞洲信賴聯盟大會—台北年會」、「台歐電子商務發展會議」、台日「電子商務法制協調會議」及「旅遊EDI圓桌會議」、第4屆「台日電子商務推動委員會聯席會議」、「台加電子商務會議」、「ICANN-ALS推動國際網路公民權會議」等。

二、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

1.入會迄93年底，已派遣超過310人次參與WTO包括總理事會、部長會議、各理事會、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及杜哈回合談判等會

議，93年計62人次；提交超過82件書面立場或意見供會員討論，93年計52件。

2.聘請律師、會計師及顧問協助廠商因應外國進口救濟措施案計31件，其中撤銷調查者2件、獲判無傾銷終止調查7案、課徵反傾銷稅9件(其中7件之終判稅率均獲實質降低)。依WTO爭端解決程序，要求與印度就對我7項產品採反傾銷措施進行諮商。

3.我國以第3國身分參與16件WTO爭端案。

4.成立「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議題研究、法律諮詢、資料庫建立與維護、宣導、人才培訓及國際交流等。

(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1.積極參與APEC各級委員會及相關論壇、資深官員會議、部長級會議及領袖會議，並在台舉辦17項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

2.積極推動成立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協助APEC資訊科技後進化會員體提升運用資訊科技能力，並強化我與20個APEC會員體之實質經貿關係。

(三)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

1.迄93年底，參加該組織所舉辦之相關會議及研討會達162次。

2.貿易委員會於93年10月通過我國為該委員會「專案觀察員」；12月底獲OECD理事會通過續為競爭委員會之觀察員；未來我國將爭取成為OECD專業委員會的觀察員。

三、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一)持續推動與中南美洲邦交國，以及美國、日本、新加坡、紐西蘭等重要貿易夥伴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二)積極尋求美國國會、媒體、智庫及民間企業等支持，促請美政府將我列入洽簽FTA優先國家，以期發揮帶頭作用，促使其他國家跟進。

(三)93年8月與巴拉圭舉行第1回合諮商，雙方簽訂緊密策略經濟夥伴架

構；同月，與尼加拉瓜簽署FTA諮商架構，並已完成兩回合諮商；同年12月與瓜地馬拉簽署FTA諮商架構。

四、深化全球經貿空間

- (一)93年2月率團赴史瓦濟蘭參加「第8屆台史經技合作會議」；8月率團赴巴拉圭亞松森市參加「第14屆台巴(巴拉圭)經濟合作會議」。
- (二)93年8月完成簽署台美貨櫃保全(CSI)原則性聲明(Principle of Declaration)，雙方將執行CSI後續事宜。
- (三)93年10月在台北世貿中心舉辦「拉丁廣場2004—中南美洲友邦商品展」，協助12個中南美洲友邦國家產品拓展我國及亞太市場。
- (四)93年11月台美雙方於華府舉行第4屆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
- (五)籌組2004年拉丁美洲(墨西哥、哥倫比亞、阿根廷、秘魯)、東歐(匈牙利、斯洛伐克、捷克、俄羅斯)、非洲(摩洛哥、埃及、奈及利亞)、中東(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曼、約旦)、東北亞(福岡、大阪、東京、漢城)等5團次貿易訪問團。
- (六)與西班牙、英國、歐盟、澳洲、紐西蘭、日本等舉行雙邊經貿會議。
- (七)舉辦「德國進出口管制政策專題研討會」、「台巴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對巴拿馬及其他美洲市場之商機說明會」、「美國與中美洲五國自由貿易協定(CAFTA)及美洲自由貿易區(FTAA)展望以及WTO市場進入議題座談會」等研討會。
- (八)協助成立「台韓經貿聯誼會」，結合產業公會及業者力量，提供對韓拓銷商機。

五、拓展新興市場

- (一)選定印度、孟加拉、韓國、法國、義大利、俄羅斯與巴西7國列為重點拓銷市場。
- (二)組團前往印度、孟加拉、俄國考察經貿環境，針對目標產業籌組產業菁英團、投資團，並辦理市場研討會、說明會及貿易洽談會。

第七節 交通

93年，政府廣續加強陸、海、空運，郵政、電信、觀光、氣象等建設，推動列入「新十大建設」之交通建設計畫，建立安全、便捷、舒適的生活環境。

一、陸路運輸與建設

(一)軌道運輸

1.辦理鐵路各項建設、改善計畫

- (1)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啟用汐止、五堵及南港、松山等臨時站；汐止山岳隧道93年9月貫通。
- (2)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高雄專案)：啟用高雄臨時前後站，遷移舊有高雄車站帝冠式建築，完成中博臨時高架橋等先期工程；93年12月下行線土建工程移交高雄捷運公司進行後續鋪軌工程。
- (3)東部鐵路改善計畫：93年12月完成。
- (4)東部鐵路快速化之研究規劃：93年5月完成可行性研究，經建會原則同意辦理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綜合規劃作業。
- (5)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冬山站場提高工程陸續進行施工。
- (6)列入「新十大建設」之「台鐵捷運化」計畫
 - 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計畫：補辦環境影響評估。
 -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台中計畫)、員林市區鐵路高架計畫：辦理綜合規劃、替代方案、經濟效益及成本分析可行性研究等先期作業。
 - 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財源籌措及經費分擔等先期作業。
 -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計畫：辦理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
 - 台鐵新竹內灣支線計畫、台鐵台南沙崙支線計畫：分別於

93年9月、11月行政院核定辦理。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93年9月完成綜合規劃、選擇與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案先期作業。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選擇與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等先期作業。

2.提升台鐵營運效能

- (1)辦理雙溪—嘉義間各站所有自動售票機(204台)改裝背磁出票裝置。
- (2)93年10月網路刷卡購票正式上線服務。
- (3)93年10月完成「寶島之星」環島觀光列車首航、營運。
- (4)廣續推動「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及「汰換機車計畫」；增設通勤車站，積極辦理相關旅運設施及站場改善。
- (5)更新軌道結構，執行電力設備改善計畫。
- (6)完成環島光纖系統、電腦化CTC系統及站場聯鎖設備改善。
- (7)續辦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安裝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

3.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

- (1)松山至板橋段高鐵隧道工程
 - 松山—萬華段、萬華至板橋(萬板專案)及南雅南路至新樹路延伸段完工。
 - 大觀路—新樹路路段及台北車站月台93年4月交付台灣高鐵公司鋪軌、施工；10月完成台北車站G+1層標的物(16k+800以北)交付簽認。
 - 高鐵公司於93年12月完成松山至板橋段高鐵隧道鋼軌鋪設。
- (2)南港地下化專案進行細部設計及部分標段施工，預定98年10月交付台灣高鐵公司鋪軌使用。
- (3)93年8月辦理「高鐵計畫興建期第6次財務查核」，查核顯示

台灣高鐵公司交易均有適當核准文件及紀錄，並依建議改善。

- (4)至93年底，執行土建工程品保查驗定期8次、不定期16次，以及機電系統國外(日本)品保查驗5次。
- (5)93年9月辦理沿線各標水土保持計畫竣工檢查，並委請專業技師定期進行現場水土保持督查工作。
- (6)依「高速鐵路計畫民間投資興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完成定期稽查32次、不定期1次，對必要標段完成複查工作。
- (7)高速鐵路至93年底，各項工程進度：
 - 完成土建工程隧道48座及高架橋268公里。
 - 完成軌道全線路盤混凝土(南北雙向合計)澆注675,126M。
 - 鋼軌累計安裝477,578M。
 - 核心機電系統電力電桿架設約11,100支。
 - 完成全線電車線組裝累計約240.8公里。
 - 完成試車線段之正線部分。
 - 總機廠建設，完成比率55.2%。
 - 高鐵6組列車進行各項測試中。

4.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 (1)規劃報告書93年3月行政院核示原則同意。
- (2)「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中正國際機場至三重站段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3年4月經行政院環保署確認。
- (3)中正國際機場B1站至中壢B8站路段部分之都市計畫變更案經核定，已由桃園縣政府93年5月陸續公告實施；另完成該路段之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公告。
- (4)93年1月桃園縣政府核發青埔機廠擴增用地開發案開發許可。
- (5)93年5月完成沿線1/500地形測量、大地工程及地質調查、沿線管線調查等報告。
- (6)三重(不含三重站及尾軌)至台北車站路段工程將委託台北市

政府辦理設計施工。

- (7)93年11月完成第一期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並展開基本設計工作。

5.都會軌道系統建設計畫

- (1)賡續辦理台北捷運初期路網與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計畫，至93年底，執行初期路網95.1%、新莊蘆洲線41.3%。
- (2)「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計畫93年11月行政院原則同意，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條件通過。
- (3)完成「高鐵嘉義站聯外輕軌運輸計畫可行性後續研究」；研訂「高鐵嘉義站聯外BRT執行方案」草案，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 (4)中正國際機場至桃園都會區軌道系統建設計畫(即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自中正國際機場B1站至中壢B8站路段)併入「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持續辦理。

6.各地區軌道(含輕軌)系統整體建設先期計畫

- (1)研訂「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輕軌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要點」草案。
- (2)協助辦理「基隆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二)公路建設

1.國道高速公路建設

- (1)完成國道1號仁德系統交流道段拓寬及匝環道工程、九如至五甲段拓寬及五甲系統交流道匝道工程，並開放通車。
- (2)國道3號全線通車；辦理往南延伸銜接南迴公路可行性研究。
- (3)推動國道4號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4號道路計畫，預定94年6月完成計畫陳報。
- (4)國道5號石碇坪林段完工、雪山隧道主坑全線貫通，頭城羅東段預定94年中完工；坪林頭城段、羅東蘇澳段預定94年底完工。
- (5)完成國道6號南投段用地取得，陸續展開施工，全線預定97年

底完工。

- (6)推動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計畫，完成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報行政院核定，預定96年完工。

2.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

- (1)完成線西至員林大排、金湖至布袋、南鯤鯓至北門交流道之階段性通車。
- (2)西濱快速公路北桃縣界至觀音台66線、觀音台66線至新豐鳳鼻隧道(側車道)等施工中，預計95年底完工通車。

3.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 (1)完成高雄潮州線台27線至二高、台西古坑線台一線至台三線等之階段性通車。
- (2)持續辦理漢寶草屯線137線至國道三(含八卦山隧道)、台西古坑線台61線至台17線等路段工程，預計94年底完工通車。
- (3)北門至玉井線、中山高至台一線路段2標發包施工，2標辦理用地徵收作業。
- (4)辦理台南關廟線台南仁德段細部設計。
- (5)完成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先期作業，陸續展開施工，預計97年完工。

4.持續辦理18個縣市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

- 5.完成台3線大里橋、台19線自強大橋改建工程；台22線里嶺大橋、台17線中彰大橋及台1線高屏大橋施工中。

6.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 (1)至93年底，完成第一階段28項子計畫用地取得及其中22項工程，餘6項工程積極施工中；第二階段新增苗栗及雲林兩站，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2)高鐵桃園青埔站110線5K+000~6K+900大竹交流道段拓寬工程93年5月完工，餘各標工程符合預定進度。
- (3)高鐵嘉義太保站至嘉義市新闢50公尺寬計畫道路第3標93年

11月完工，第1、2標工程實際進度逾50%，預計94年10月完工。太保站高鐵橋下道路第1至4標工程實際進度逾60%，預計94年10月完工。

(4)辦理台南沙崙站高鐵橋下道路各標工程，預計94年10月完工。

7.持續辦理公路巡察、路面養護及年度橋樑定期檢查，以及修復與補強作業。

(三)推廣智慧型運輸系統

- 1.辦理區域級智慧型運輸系統示範計畫等相關基礎綜合性計畫。
- 2.修訂「都市交通控制通訊協定」，評選擇優補助地方縣市政府建置「標準化軟體交控中心」，順暢都市交通。
- 3.賡續推動先進用路人資訊服務(ATIS)，建置「陸海空客運資訊中心」、「全國路況資訊中心」等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業者資訊增值服務。
- 4.賡續推動先進大眾運輸服務(ATPS)，評選擇優補助地方縣市政府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升大眾運輸系統服務品質。
- 5.賡續推動電子收付費服務(EPS)、商車營運服務(CVOS)等計畫。
- 6.辦理弱勢使用者保護服務(VIPS)、緊急救援管理服務(EMS)、先進車輛控制及安全服務(AVCSS)等研發示範計畫，並進行軌道系統資訊技術相關研究。

(四)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維護

1.改善道路交通

- (1)改善易肇事路段180處，檢討改善號誌、標誌等交通安全設施。
- (2)加強機車行車秩序管理，督導規劃設置「機車停等區」等，並協助培訓交通工程人才。

2.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

- (1)運用相關媒體，宣導「兒童安全座椅」及春節疏運措施。
- (2)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影片，規劃建置入口網站；委辦「93年度金安獎頒獎表揚大會」，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3)持續辦理「交通工程人才培訓課程」及「道路交通工程人員基礎實務訓練計畫」，參訓者662人次。
 - (4)充實交通安全教材、教具，協助推動交通安全相關研習訓練；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分組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成效總評，並表揚績優學校。
- 3.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 (1)取締嚴重違規駕駛行為，加強現場攔檢，93年攔檢率42.7%。
 - (2)取締飆車、酒醉駕駛、汽車行駛未繫安全帶、手持行動電話、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以及砂石車駕駛違規等；其中，機車事故死亡1,128人，較上年減少72人。
- 4.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專案督導考核作業及其他專案活動。

二、海運建設

(一)推動兩岸海運貨物便捷化措施

- 1.93年5月增加台中港與基隆港為「境外航運中心」適用港口。
- 2.擴大業務範圍至可載運大陸地區與其他地區或國家之進出口貨，使兩岸海運貨物運輸更符合現實需要。

(二)建立現代化商港管理體制

研訂「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俟完成立法程序，港務局改組成具獨立自主之行政法人。

(三)推動海運資訊相關系統

- 1.研提「海運資訊通信系統發展方案」，統一航港作業流程及方式。
- 2.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及無障礙通關計畫，整合航港資訊系統。
- 3.改進「船舶資訊管理系統」，推動航政監理、港務作業系統服務平台單一窗口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四)辦理港口國管制

- 1.實施港口國管制(Port State Control)，對進出台灣國際商港之外籍

船舶進行船員資格、船舶安全設備等檢查；至93年底，檢查外國船舶374艘。

- 2.配合國際公約修正及業務需要，加強檢查員初訓、複訓工作，強化台灣港口國管制檢查作為，善盡維護國際海事安全責任。

(五)推動海運服務業自由化

- 1.擴大海運相關產業發展機會，以WTO會員身分參加海運服務業談判，要求各國承諾落實海運自由化開放措施。
- 2.協助業者瞭解WTO海運服務業談判進展，因應外來競爭。

(六)推動成立自由貿易港區

- 1.積極推動國際商港設置自由貿易港區，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93年9月正式營運；「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93年12月取得營運許可，94年1月開始營運。
- 2.93年9月訂定「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規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之入區資格、申請程序及營運控管作業。

(七)加強港埠建設

- 1.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
 - (1)以分期分區開發方式逐步辦理，第1期工程93年12月核定，俟紅毛港遷村取得用地後，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貨櫃碼頭及貨櫃中心，預計99年完成。
 - (2)第2期工程視經濟發展、市場需要及貨櫃船演進適時檢討辦理。
- 2.與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安平港合作興建22、23號石化碼頭及儲槽設施，93年3月開始營運。
- 3.推動高雄港相關港埠建設
 - (1)紅毛港遷村計畫：推動紅毛港遷村國宅替代土地安置戶方案，已執行333戶。
 - (2)「安平港商港區土地徵收暨第1期工程計畫」：1、2號碼頭改建工程、南護岸工程、北護岸工程(第1期)等已完工；北護岸2期新建工程、安平港變電設備及環港開關纜線工程、安平港終

端污水處理設備工程等施工中；整體計畫預定94年4月完工。

- (3)安平港鯤鯓社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辦理排水系統改善及新建抽水站1座，解決淹水問題。

4.基隆港港埠建設

- (1)基隆港東3旅客中心興建工程計畫：至93年底，完成建築物模型、鄰房鑑定及基樁93支(全部235支)。

- (2)建設台北港：計畫期程82年1月至100年12月，至93年底預定執行進度64.1%，實際進度63.4%。

5.花蓮港港埠建設

- (1)完成內外港聯絡道路第2期工程，規劃北濱外環道路工程，推動砂石碼頭污染防治計畫，有效改善砂石污染問題。

- (2)辦理東防波堤燈塔新建工程。

(八)港際整合環島航線

- 1.實施調降棧埠彈性費率等多項優惠措施，降低高雄港貨櫃押運比例，落實「高效率、低成本、少管制、有願景」競爭策略。
- 2.93年4大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約1,303萬TEU，較92年成長7.8%。
- 3.爭取韓國現代商船株式會社及Maersk-Sealand(快桅海陸)世界大航商續租高雄港貨櫃碼頭。

(九)加強離島建設

1.改善離島海上交通

- (1)協助台東縣蘭嶼鄉建造「東方輪」1艘。
- (2)協助屏東縣琉球鄉辦理「欣泰號」內部設備整修，預計於94年7月完工驗收。
- (3)推動「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協助大眾運輸業者經營，改善離島及偏遠地區居民運輸需求。

2.辦理金馬兩地小三通

- (1)90年起辦理金馬小三通業務，至93年底，航行船舶5,147艘次、載運旅客約67萬餘人次、裝卸貨物約135萬餘公噸。

- (2)金門—廈門客運每日固定往返8航次，最大運量約2,200人次。
- (3)馬祖小三通航線受限於天候不佳及旅客量少，以不定期逐船逐航次方式申請經營。
- (4)93年3月調整放寬中國福建以外地區台商得經金馬小三通中轉兩岸政策，協調相關單位提供便捷、完善之通關、海空運轉乘服務。

(十)辦理我國海事機構獨立評估

- 1.93年2月Det Norske Veritas(簡稱DNV)挪威總公司核發「中華民國執行STCW獨立評估符合聲明書」，證明我國海事機構及船員發證系統品質標準之獨立評估，完全符合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規定。
- 2.為符合「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As Amended)規定，自93年度起原由考選部舉辦之管理級船員晉升資格考試改由交通部以晉升訓練方式取代。93年度辦理訓練3梯次，訓練(含重行評估)1,412人，合格689人，合格率49%。

(十一)加強載客船舶安全管理

- 1.落實「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海上大眾運輸船舶安全管理」，每月不定期抽驗載客船舶軟硬體安全管理措施。
- 2.93年檢查2,828艘船，合格2,657艘，停航6艘，罰款2艘，要求限期改善163艘，並予複查。

三、空運建設

(一)推動中正國際機場相關建設

- 1.中正國際機場二期後續計畫，93年底完工。
- 2.中正國際機場東北角貨運停機坪工程，93年3月完工啟用。
- 3.中正國際機場油庫區改建工程，拆除現有儲油槽，興建8,000公秉

油槽4座，新建30吋主輸油管1條，預計94年底完成。

4.規劃中正國際機場第3期航廈，辦理主計畫之修訂作業。

(二)推動國內機場設施建設

1.93年3月台中清泉崗機場民航站區完工啟用，國際包機開始營運。

2.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第1期第1階段工程完工，93年3月新航廈啟用。

3.台東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計畫，93年1月完工啟用。

4.恆春機場整建計畫，93年1月完工啟用。

5.屏東航空站設置計畫，進行航站大廈、客運停機坪、滑行道、停車場、聯外道路及員工宿舍等工程，預計94年5月完工啟用。

(三)推動離島機場設施建設

1.馬公機場民航站區擴建工程計畫，93年8月第2期航廈啟用，並飛航國際包機。

2.馬祖北竿機場新建航廈工程，新航站建築工程93年12月完成。

(四)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及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1.客貨運園區完成用地取得，各項公共工程除客運園區自來水配水塔工程重新發包外，其餘皆已完工。

2.貨運園區特許公司(遠翔航空貨運園區股份有限公司)93年3月動工興建，預定94年底前完成第1期工程啟用；提出申設自由貿易港區，經奉核定成為第1個結合國際空港之自由貿易港區。

(五)充實航管助航設備

1.增架清泉崗機場歸航台／測距儀設備，供18/36跑道進離場程序使用，93年3月完成啟用。

2.增架恆春機場歸航台／測距儀設備，供航機到場及目視離場程序使用，93年5月完成。

3.增設中正國際機場第2套終端雷達，提升近場台對離到航機及北部空域航機之觀測與掌控能力，加強航管服務與飛航安全，93年

12月完成。

- 4.增架中正機場場面搜索雷達，提升機場塔台對場面航機及車輛監測能力，加強場面航機及車輛滑行安全，並提供航機衝突警示功能，預計94年底完成。
- 5.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預計100年完成。

(六)推動民航安全作業

- 1.加強飛安監理，實施查核員制度，進行航務、機務、客艙及危險物品等定期及不定期查核，93年檢查13,866次，開立缺點488項，並持續追蹤改正。
- 2.針對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實施定期、不定期危險物品查核，查核國籍業者6家，共計311次；針對貨物集散站經營、貨運承攬、地勤等業及航空警察局辦理危險物品管理與安檢績效評鑑。
- 3.推動民用航空保安等相關計畫，辦理各項保安訓練，參加國際航空保安訓練課程，提升我國航空保安知能。

四、郵政

(一)強化中華郵政公司經營體質

- 1.完成郵務內部轉撥計價系統，並以財務性、非財務性指標衡量各等郵局(責任中心局)及各郵件處理中心經營績效；另增訂評核指標及評分標準，有效考評績效。
- 2.結合責任績效獎金與各責任中心局經營績效，強化績效管理。
- 3.93年持續推動員額精簡政策，裁減員額984名，奉核定預算員額減為25,700名，較改制前精簡2,973名，幅度10.4%。
- 4.裁減行政管理部門員額49名，移撥行銷及相關業務部門，有效運用現有人力資源。

(二)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

- 1.賡續拓展網路郵局，擴增電話行銷通路，建置儲匯語音納入客服

系統，擴大專人服務範圍，並發售「郵政簡易人壽吉慶兒童保險」、「郵政簡易人壽吉祥保險」等新商品。

2. 提供金流、物流、資訊流整合性通路及加值服務

(1) 開辦ATM代付財金公司會員信用卡預借現金作業、自動提款機保險單借款，以及規劃自動提款機保險單還款業務。

(2) 開發「大宗(特種)郵件回傳系統」，開辦「特產快遞」郵件業務，並實施包裹週六、日加投1班次，週一至週五晚間加投，加速郵遞時效，提升郵遞品質。

(3) 建置「吉慶兒童保險」、「吉祥保險」等相關商品資訊作業及「好利貸」分段式房貸資訊作業。

(三) 有效運用郵政資源

1. 郵政資金龐大，國內金融商品因流動性及胃納量有限，中華郵政公司為提升資金投資績效，分散投資風險，增加國外投資額度由92年86億元增至93年931億元。

2. 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截至93年底止辦理中長期專案貸款，核准1兆6,284億餘元，簽約1兆5,267億餘元，已撥款1兆1,272億餘元。

3. 擴大房地資產出租業務，93年度租金收入3,935萬餘元，較營運目標3,000萬元超過31%。

4. 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設置風險管理單位，降低郵政資金營運風險，創造最大利潤。

五、電信建設

(一) 推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

1. 至93年底，我國寬頻帳號數375.1萬個；另依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寬頻普及率16.0%，居全球第7名。

2. 辦理「先進寬頻e化服務網路計畫」，以「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及「發展數位內容網路服務與應用」為主軸，規劃發展整合型先

進寬頻網路的分項旗艦計畫5項與具體措施14項。

(二)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

- 1.賡續辦理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服務品質評鑑，並擴大至市內電話的接續完成率，評鑑結果上網公開，提供消費者參考。
- 2.強化行動電話營運管理，防制冒名申辦行動電話，督導實施雙卡查核證件，落實核對及登錄使用者資料，設置24小時風險管理中心，加強電信業者個人資料保護。
- 3.加強第二類電信事業查核，督導業者防制犯罪
 - (1)對第二類電信事業作例行性查核，並針對經檢舉疑遭詐騙集團利用或涉違反電信法相關規定之業者作不定期之查核，加強防制犯罪。
 - (2)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擬定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通訊監察之業別，並協調推動通訊監察設備之建置，強化協助犯罪偵防能力，提供即時不法罪證之偵蒐。
- 4.建置「165反詐騙諮詢專線」，93年8月提供民眾諮詢、檢舉服務。

(三)電波監理

- 1.93年9月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新增922-928MHz頻段共6MHz供「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使用。
- 2.93年7月國際電波監測系統相關設備完成驗收，並正式運轉，提升我國電波監測及處理國際電波干擾事件能力。

六、觀光產業

(一)推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建設

完成東北角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花東縱谷、馬祖、日月潭、參山等12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遊憩據點整建、興建、改善之重大工程372案。

(二)整建重要風景區

協助台北、基隆、苗栗、台中、台東、花蓮、雲林、彰化、南

投等24縣、市政府，執行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興建工程107件。

(三)營造優質水域遊憩環境

93年2月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明確規範水域遊憩活動區位、時間及行為，並辦相關理講習，推動水域活動。

(四)重塑台灣溫泉特色

- 1.訂定「溫泉區管理計畫擬訂審議及管理辦法」、「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溫泉區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作為推展溫泉觀光依據。
- 2.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北投、烏來、礁溪、蘇澳、清泉等12處溫泉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 3.完成「台東金崙溫泉」區聚落周邊景觀改善、入口引道及牌示等工程3項。

(五)推動風景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

協調、研訂「連續假期等出現大量人潮之安全管理對策」及「加強遊客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落實觀光遊憩區安全管理及教育宣導。

(六)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 1.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放寬第三類中國人民來台觀光「團進團出」、「最低組團人數入境」等限制。
- 2.簡併觀光遊樂業申請審議流程，縮減核准時程，由12個月縮短為2個月；建置觀光遊樂業e化動態管理資訊系統，輔導地方政府及業者上網填報，以節省人力。
- 3.放寬導遊人員考試資格，解決導遊人員不足問題。
- 4.研訂「旅館等級評鑑計畫」(草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旅館星級評鑑作業實施要點」(草案)，確立觀光旅館等級評鑑規範。
- 5.輔導辦理台灣節慶、賽會活動，提升地方節慶活動規模國際化；93年國內、外參與者約2,840萬人次，估計觀光收益約達132億元。

(七)辦理「2004台灣觀光年」

- 1.「三好」宣導

- (1)「好主人」：舉辦Taiwan Host訓練課程，參訓者包括海關、遊樂區、博物館及旅館等從業人員，計2萬人次。
- (2)「好幫手」：舉辦「美麗台灣」活動，鼓勵社區民眾整頓環境。
- (3)「好推手」：舉辦「1人1信」活動，鼓勵邀請國外友人訪台。

2.國際促銷措施

- (1)國際觀光客免費參觀故宮博物院，發行觀光護照(tourist pass)，提供購物食宿折扣優惠。
- (2)提供過境旅客免費半日遊，計4,298人次。
- (3)提供來台出席會議或參加展覽之外籍人士及眷屬免費1日遊。
- (4)獎勵包機，申請獎助51架次，吸引來台旅客6,590人次。

七、氣象

(一)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

- 1.完成虛擬資料中心雛型系統建置、氣候資料庫系統設計規格；進行科技化網路系統建置，更新區域網路骨幹等。
- 2.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所屬「預報系統實驗室」及「國家劇烈風暴實驗室」技術合作。
 - (1)擴增區域分析及預報系統的模式背景場功能，建立即時校驗系統，提供小區域範圍高解析度的預報資訊。
 - (2)完成單雷達劇烈風暴分析程式，強化雷達資料品管，提升對劇烈降雨天氣系統的掌握與研判能力。
 - (3)發展精簡型即時天氣預報顯示工作站系統與先進預報作業輔助工具系統，加強預報作業效率。
- (二)針對台灣東部自動雨量站不足之危險溪流、易發生土石流地區，增設自動站20個，提供土石流預警即時降雨資訊。
- (三)啟用颱風分析及預報決策輔助系統，提升颱風預報效能。
- (四)強化點對點氣象防災資訊服務系統，加強氣象影音視訊產品上網。
- (五)完成單側帶(SSB)無線電氣象語音廣播備援系統，全天候播報最新

海上氣象預報，供航行船隻收聽，維護海上作業安全。

(六)執行「強地動觀測第三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

台灣島內規模大於4的地震初步報告平均處理時間：50秒以內，完成地震規模與震央位置初步研判；3分鐘以內，透過呼叫器、電子郵件、傳真存轉、全球資訊網等多重管道，迅速對外發布地震消息。

(七)加強建置自由場強震站與結構物強震監測系統

- 1.自由場強震站增建1座、更新儀器55座，累計完成686座。
- 2.結構物強震監測系統增設1座，更新資料收集系統3座，累計完成61座。

(八)增建南沙太平島、彭佳嶼、三貂角、雙溪泰平寬頻地震觀測站，共建置完成31站，擴大監測地震活動範圍，提升地震測報精、廣度。

(九)持續更新海象觀測系統，提升海象預報能力

- 1.改進龍洞、花蓮及箔子寮潮位站異常海水位(海嘯等)監測功能。
- 2.引進、發展近海波浪模式、颱風暴潮等模式，以及臺灣附近海域海水表面溫度分析技術。

(十)加強氣象教育與防災宣導

- 1.南區氣象中心「氣象博物館」吸引14,863人次參觀，網站瀏覽達100,473人次。
- 2.建置完成氣象數位博物館，增加氣象知識學習管道。

(十一)完成建置EOS地球觀測衛星和GOES地球同步衛星接收與處理系統，並開發海表面溫度偵測等應用產品。

九、鼓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一)「民間參與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行政院93年3月原則同意第一階段路線，並於93年12月核定財務計畫。

(二)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計畫：至93年底，預定進度44.7%，實際進度46.8%。

- (三)高雄臨港線輕軌建設計畫：行政院93年1月核定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由高雄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招商準備及相關介面協調作業。
- (四)桃園航空貨運園區BOT案：92年5月與特許公司(遠翔航空貨運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契約，93年3月動工興建。
- (五)獎勵民間參與觀光遊憩地區公共建設
 - 1.大鵬灣BOT案完成招商，投資金額達103億元，93年11月與東方國際集團簽約。
 - 2.都會區BOT興建平價旅館，協調釋出台北縣、市5處公有土地，供民間投資興建平價旅館，並計畫於其他都會區持續辦理。
 - 3.農地開放興建觀光旅館
 - (1)為解決5星級觀光旅館不足問題，訂定「觀光旅館發展總量管制計畫」，協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相關規定。
 - (2)日暉池上渡假會館、瑞穗春天觀光飯店及淡水觀光飯店申請於特定農業區興建觀光旅館。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3年，政府穩定能源供應，審慎開發水、土等資源，加強國土調查及防治防災工作，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一、水資源

(一)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1.水資源開發

- (1)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第一期工程，每日增供出水量53萬噸。
- (2)完成大高雄地區自來水改善工程，增設74萬噸高級淨水處理等設備。
- (3)持續辦理寶山第二水庫及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預定94年完成，可增供新竹地區每日28萬噸與高雄地區每年2,900萬噸水量。

2.規劃平地水庫

- (1)配合新十大建設，規劃開發桃園、雲林、台南及高屏等新興水資源開發計畫。
- (2)完成高屏大湖可行性規劃及環評審查。

3.集水區整治及水庫清淤

- (1)辦理15座中小型水庫集水區崩塌地及野溪蝕溝治理等緊急災害工程127件。
- (2)進行石門、烏山頭、澄清湖及阿公店等水庫淤積浚漂，計清除淤砂342萬立方公尺，提高蓄水庫容量。

4.節水措施與法規修訂

- (1)加強用水管理，核發省水標章60萬枚，積極推廣省水器材，輔導24個大用水戶節水，93年節水共80萬噸。
- (2)修正「自來水法」，推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補償；研訂「水利產業發展方案及水回收再利用條例」及「溫泉法施行細則」。

(二)推動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 1.重大治水建設：執行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其中員山子分洪隧道工程92年11月貫通，0911水災、1025納坦颱風及1203南瑪督颱風期間，三度提前分洪，減少下游洪水溢流災害。
- 2.生態治河
 - (1)全面執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完成排水改善95公里、構造物新建19座。
 - (2)完成台南科學園區周邊後續排水改善計畫，並規劃推動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三期及筏子溪治理計畫，改善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 3.推展新河川運動：完成烏溪、朴子溪、高屏溪等6條示範河川環境改善規劃，以河防安全為基礎，建構水岸景觀生態濕地綠化之河道，並營造多元化生態環境。

(三)防治河川管理與地層下陷

- 1.河川疏濬與管理
 - (1)因應砂石短缺，執行河川疏濬，提供土石料逾2,290萬立方公尺。
 - (2)積極辦理河川公地清查，剷除違法高莖植物，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清除河川區域內碎解洗選場。
- 2.水文研究管理及防治
 - (1)持續辦理台灣地區水文觀測及地下水觀測網計畫，提高水文觀測能力。
 - (2)完成水文資訊傳輸管理維護系統建置，新增及更新水位流量站，辦理雨量站、地下水抽試井及觀測井體維護。
 - (3)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解決地下水超量抽用導致地層下陷問題。
- 3.抗旱及防洪減災措施
 - (1)成立「經濟部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有效執行水源總量管制、水資源聯合調度、適當限水步驟及節水等各項應變措施。

- (2)建置淡水河等11站重要河段即時影像監視系統，強化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即時蒐集各河川流域水情與災情資訊。

二、能源

(一)能源供需

- 1.供給方面，93年國內能源總供給1.34億公秉油當量，較92年增加10.6%；其中石油及煤炭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51.0%及32.5%。
- 2.需求方面，93年國內能源總消費1.08億公秉油當量，較92年增加4.2%；其中以電力及石油消費為主，分別占48.4%及37.6%。
- 3.生產力方面，93年能源生產力99.5元／公升油當量，較92年成長1.4%(以90年價格計算)。

(二)能源開發

1.油氣開發

- (1)國內探勘：93年國內天然氣生產估計為7.9億餘立方公尺，持續鑽探現有油氣深部及其鄰近構造。
- (2)國外探勘：與厄瓜多、委內瑞拉、印尼及澳洲4國共6個礦區進行合作探勘，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2.電源開發

- (1)93年底，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4,221萬瓩；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20.2%。
- (2)至93年底，核准籌設民營電廠8家，包括麥寮、長生、新桃、和平、國光、嘉惠、星能及森霸電廠，均已完工商轉供電，總裝置容量722萬瓩。

3.再生能源開發

- (1)93年底，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248萬瓩。
- (2)93年底，太陽能熱水器累計約32萬餘戶，安裝面積達131萬餘平方公尺。

(三)法規檢討與能源事業開放

1. 研修「能源管理法」，避免能源法規中有關石油業管理規定發生競合情形，「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2. 構建完備「非核家園」法制基礎，研訂「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3. 因應天然氣產業發展與管理需要，研訂「天然氣事業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4. 研修「電業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5. 研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四) 能源效率提升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執行能源用戶查核制度，查核輔導能源用戶2,800家；建立主要產品及設備能源效率指標，供業界參採。
2. 實施用電器具、車輛、漁船引擎等強制性效率管理，不符容許耗用能源標準者不准進口及在國內銷售。
3. 推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需求面管理措施，移轉尖峰用電。
4. 推動節能標章制度，至93年底開放冷氣機等12項產品認證申請，累計30家廠商、337款機型通過認證。
5. 進行再生能源、能源新利用與節約能源等技術研發，移轉業界應用；至93年底，能源技術移轉計275項，移轉廠家390家，取得專利687項。

(五) 能源事業自由化

1. 90年6月開放汽柴油批發業設立，至93年底計170家公司取得汽柴油批發業登記證。
2. 90年12月全面開放油品進口，至93年底計有2家石油煉製業、6家輸入業、16家輸出業者，取得經營許可執照。

三、礦業及土石資源

- (一) 審核礦業權設定申請相關案902件。
- (二) 93年砂石成品總供應量6,523萬立方公尺，市場供需尚稱平衡。

- (三)規劃陸上土石資源區20處，續辦「砂石產銷調查」，掌握砂石產銷情況；成立砂石供需專案小組，協調供需。
- (四)完成「台灣省東部及福建省金門、連江等地區陸上砂石資源分布圖」之建置，提供各界參考。
- (五)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效利用工程剩餘土石方，並積極推動土石方資源回收加工分類處理再利用，提供土方砂石料源。

四、土地資源

(一)國土調查

- 1.辦理「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建立完善雙語行政區域圖資訊，提供地方政府施政規劃參考，建立基礎雙語環境。
- 2.辦理「台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建置計畫」，建置完整台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含北高兩市等25個縣市地名資料)，提供各界使用。
- 3.建立台灣地區地名使用標準，便利行政機關作業及提高各界資訊交流，達成地名管理資訊化。
- 4.辦理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高程模型、數值地表模型及正射影像測共3,630幅，以及LIDAR測區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測繪共800幅。
- 5.完成台灣全島及周邊海域總航線28,800公里空載重力測量，建立國家空載動力基礎資料。

(二)健全法規

- 1.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工作，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研訂相關子法。
- 2.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研修「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並積極宣導各類不動產契約書範本內容。

(三)促進土地開發利用

- 1.促進非都市土地合理利用，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再生能源之推

動及觀光客倍增計畫，分別於93年3月5日及6月15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93年10月20日發布實施。

- 2.辦理老舊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448公里、構造物1,129座，減少旱、澇災害發生，降低水量損失，促進水資源有效利用。
- 3.辦理圳路生態工法示範25處，減低渠道工程對生態環境之擾動。
- 4.清查桃園、石門、新竹及嘉南農田水利會灌區土地使用現況，評估灌區排水路迴歸水403處，潛在汲取利用水量約6.7億噸。
- 5.完成農業灌溉用水枯水期可供調度水量分析，改善枯水期大新竹、大高雄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短缺。

(四)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

- 1.辦理雲林縣好收南、西湖2區農地重劃，面積552公頃。
- 2.辦理雲林縣後溝子及新美2區農地重劃先期規劃，面積465公頃。
- 3.辦理宜蘭縣宜壯(三)等10縣34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面積2,779公頃；至93年底，除桃園縣新楊(四)等4縣7區施工中外，餘6縣27區均已完工。
- 4.辦理新竹縣等2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面積約19公頃。
- 5.辦理台南縣善化等市地重劃區，以及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5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業務。

第九節 公共建設

93年，政府賡續推動建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國際規範之政府採購環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提升施工品質。

一、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

- (一)賡續推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制度，建置技師簽證紀錄申報機制，強化技師專業責任，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二)93年11月訂定「工程顧問服務業旗艦計畫：民國94年至97年分年績效指標」，分送相關機關推動。
- (三)辦理「推動我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之設置」計畫及台灣加入「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制度」相關工作，93年11月舉行「亞太工程師國際圓桌論壇會議」，促進我國技師制度與國際接軌。

二、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 (一)研修「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協助解決適用疑義，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93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計7千餘人參訓，講習宣導逾1萬5千人次。
- (二)賡續推動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
 - 1.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93年度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採購之總決標件數8萬4,839件(採公開辦理者占83.2%)、總決標金額6,842億元(採公開辦理者占81.6%)，允許電子領標5萬2,549件，占公開辦理招標件數76%。
 - 2.督促各機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底價審議原則」審議底價，93年度辦理推廣講習會5場次。
 - 3.針對各機關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持續推動辦理集中採購，93年度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26萬137筆、金額約263

億元，分別較上年度增加9萬5,980筆(58%)及44億元(20%)。

4.專業代辦採購，93年度1億元以上採購決標58件、金額188億元；未達1億元採購決標307件、金額38.5億元。

(三)建置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案件之檢核系統，93年底就未來適用GPA採購案，全面刊登英文摘要招標公告。

(四)持續辦理政府採購協定(GPA)宣導及訓練，完成「政府採購法」29項子法之翻譯及校對，並上網提供各界參考。

三、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

(一)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建立公平、公開與透明之採購環境。

(二)推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至93年底，該系統公告招標案件(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公開取得報價單公告)1,434,309筆，招標資訊提供單位11,069個、查詢累計達3,097萬餘人次。

(三)推廣「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至93年底，上傳標案368,963件，領標數851,112件；辦理教育訓練約1萬人次。

(四)推動「廠商電子型錄及電子詢報價系統」，至93年底，刊登電子型錄11,493個，刊登詢價單公告14,553件。

(五)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至93年底，網路訂購數達228,324筆、金額192億餘元。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93年促參簽約82案，民間投資金額1,306.5億元，較92年呈近倍數成長，除達成年度民間投資金額1千億元目標，估計於契約期間為政府財政節省約8,080億元、增加收入約770億元，並創造近2萬個就業機會。

(二)民間投資金額占公共建設預算比率26%，較92年增加11個百分點。

(三)舉辦「公私合夥關係之實務：全方位發展的英國經驗研討會」、「民間提案參與觀光遊憩、森林遊樂及老人住宅商機對談」等，加強經驗交流、招商行銷。

五、健全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機制

- (一)要求各機關確實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成本架構及項目編擬公共工程計畫，使預算編審基準一致，達成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 (二)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審議各類公共工程計畫，除覈實經費外，並兼顧永續經營、促進民間參與等政策目標。

六、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計畫」

- (一)持續調查工程工料價格，充實價格資料庫，共5,400項，並定期公布相關資訊。
- (二)開發完成「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WinForm版程式，辦理推廣訓練61梯次、受訓者1,318人次。
- (三)賡續推廣「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並將相關成果共127張基本圖建置於網際網路，提供基層機關參考應用。

七、推動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 (一)至93年底，完成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審查認可作業10批，通過審查認可廠商累計96家(占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54%)。
- (二)93年9月核定「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行動計畫」，推動廢棄混凝土資源再利用，逐年提高利用率，降低生態環境影響。

八、推廣生態工法

- (一)辦理生態工法招標及驗收等相關配套措施研究，成果分送相關機關參考。
- (二)完成生態工法相關委託研究5案、生態工法基本圖44張，提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參考。
- (三)協調完成生態工法暨生物多樣性相關科技計畫之總體規劃，作為整合相關研發資源之藍本，以發展適合本土特性之生態工法相關技術。
- (四)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 1.主辦「2004年生態工法國際研討會」，參與者1,400餘人。
- 2.辦理「生態工法教育研習班」北、中、南區4場，參訓者483人次。
- 3.舉辦生態工法博覽會4場，以人工溼地為主題，吸引萬餘人次參與。
- 4.建置入口網站，提供資訊取得、研討溝通管道。
- 5.出版生態工法案例編選集；編印「92年生態工法博覽會成果報告」，提供各界參考。

九、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

93年持續列管追蹤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227項，可支用預算3,564億元，執行3,290億元，執行率92.3%，達成政策目標。

十、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

(一)健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法令

- 1.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
- 2.編製「BOT專案進度與品質管理參考手冊」、「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

(二)推動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 1.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104期，培訓工程品管人員4,062人；「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回訓班」155期，參訓者5,695人。
- 2.辦理「公共工程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9期，結訓者1,084人。
- 3.辦理「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10期，結訓者1,286人。
- 4.辦理「鋼筋試驗及混凝土試體抗壓技術研習班」及「瀝青混凝土試驗標準技術研習班」合計9期，結訓者317人。

(三)施工品質查核

- 1.工程會查核1億元以上列管計畫工程品質51件、地方工程61件及其他「擴大公共建設計畫」7件，合計119件。
- 2.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全國53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相關工程查核；辦理考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及實地查證。

- 3.辦理「第5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優良工程複評28件。
- 4.建置93年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資料庫，辦理講習7場次，參加者202人。

(四)推廣觀摩

- 1.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研討及觀摩會」，參加者130人。
- 2.拍攝品質宣導片，推廣正確品管制度及品質方法。

(五)考核獎懲

- 1.加強品質查核管考機制，定期彙整、提報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情形，並每季公布查核結果。
- 2.經查核對品質不良工程追究相關責任46件，其中拆除重作1件，依契約辦理承包商或委辦監造單位扣款4件，函送監察院1件，懲處主辦機關人員1件，檢討建築師、技師或專任工程人員責任6件，撤換工地主任或負責人4人，撤換品管人員7人，撤換監造人員6人，撤換勞安人員2人，改善情形不良函請修正或補件者14件。
- 3.辦理「第5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獎勵優良工程團隊。

(六)推行全民督工機制

- 1.建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提供免付費通報專線，93年處理通報案1,649件。
- 2.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頒獎活動及宣導會，獎勵績效優良之機關人員及通報民眾。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政府依新修正時程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發揮市場機能，提升事業競爭力；並加強公股股權監督管理，維護公有財產權益。

一、民營化推動成果

(一)民營化進展

- 1.配合「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成立，93年2月25日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委員會」更名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賡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 2.龍崎工廠移轉民營期限延長1年(至94年6月30日)。
- 3.78至93年底，合計移轉民營事業31家(已移轉民營、結束營業事業詳表II-1.10.1及10.2)。

(二)配合措施

- 1.「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93年1月1日開始施行。
- 2.「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93年9月17日開始施行。
- 3.持續檢討中華電信、中油、台電、台糖等國營事業資產經營管理情形，提升事業競爭力。
- 4.完成民營化相關案件審議
 - (1)「合作金庫銀行民營化執行計畫」案、台灣銀行民營化計畫(草案)、「台灣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案、財政部或所屬國營行局公股股權必要時得徵求委託書案。
 - (2)中油公司民營化時程展延案；中船公司增列，並優先辦理高雄、基隆廠區一體出售股權51至66%，完成民營化；唐榮公司民營化方案，採「股票上櫃(市)」方式辦理。
 - (3)「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案。
 - (4)榮工公司環保業務移轉民營案；榮工公司受託工業區對民營化影響評估及建議解決方案；榮民製藥廠民營化招標作業因

訴訟進行暫緩辦理，展延民營化期限至96年底案；「龍崎工廠將炸藥生產區及廢棄物處理區分開繼續辦理移轉民營，移轉民營期限延長1年至94年6月30日止」案。

- (5) 無線電視公股釋出執行評估方案。
- (6) 「台鹽公司從業人員持股期滿優惠優先認股，擬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案。

表II-1.10.1 已移轉民營事業

(78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

原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經濟部	中國石油化學公司	83年6月20日	出售股權
	中華工程公司	83年6月22日	出售股權
	中國鋼鐵公司	84年4月12日	出售股權
	台機公司鋼品廠	85年5月2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公司船舶廠	86年1月1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公司合金鋼廠	86年6月3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灣肥料公司	88年9月1日	出售股權
	中興紙業公司	90年10月16日	讓售資產(員工承接)
	台灣機械公司	90年11月19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唐榮運輸處	91年8月1日	標售資產
	唐榮鋼鐵廠	91年9月1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唐榮公路車輛事業部	91年9月1日	標售資產
	唐榮軌道車輛事業部	91年10月16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台灣省農工公司	92年1月1日	標售資產
台鹽實業公司	92年11月14日	出售股權	

表II-1.10.1 已移轉民營事業(續)

(78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

原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財政部	中國產險公司	83年5月5日	出售股權
	農民銀行	88年9月3日	出售股權
	交通銀行	88年9月13日	出售股權
	中央再保險公司	91年7月11日	出售股權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85年2月15日	出售股權
	台汽公司	90年7月1日	讓售資產(員工承接)
	台鐵貨搬公司	92年1月1日	資產標售(員工承接)
台灣省	彰化銀行	87年1月1日	出售股權
	華南銀行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第一銀行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中小企銀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產險公司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航業公司	87年6月20日	出售股權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87年6月30日	出售股權
	台開信託公司	88年1月8日	出售股權
退輔會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85年3月16日	標售資產
	榮民氣體廠	87年1月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岡山工廠	87年8月1日	標售資產
	食品工廠	92年7月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新聞局	新生報業公司	89年12月31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北市	台北銀行	88年11月30日	出售股權
	印刷所	89年12月31日	標售資產
高雄市	高雄銀行	88年9月27日	出售股權

表II-1.10.2 已結束營業事業

原主管機關	已結束營業事業	結束營業日
退輔會	農業開發處	79年6月30日
	海洋漁業開發處	82年1月1日
	冷凍加工廠	81年1月30日
	台中港船舶中心	82年4月30日
	榮民製毯廠	85年6月30日
	彰化工廠	85年10月31日
	榮民礦業開發處	86年4月30日
	榮民化工廠	86年6月30日
	楠梓工廠	87年9月30日
	榮民印刷廠	88年3月31日
	台北紙廠	88年8月31日
	台中木材廠	89年7月31日
	台北鐵工廠	89年11月30日
	桃園工廠	90年12月31日
塑膠工廠	92年7月1日	
新聞局	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88年10月31日
經濟部	高雄硫酸銦公司	91年12月31日

二、各部會所屬事業民營化推動情形

各部會所屬公營事業已列入民營化時程及執行現況如下表II-1.10.3。

表II-1.10.3 18家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程及執行概況

(93年12月31日)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時程	說明
經濟部	台電公司	94年12月	民營化方式配合環境變遷重新檢討中；須立法院通過「電業法」修正草案及台電民營化計畫書後執行。
	中油公司	再核定	採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股權完成民營化；正與工會協商團體協約中。
	漢翔公司	再核定	採事業部作價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民營化時程配合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及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之修正情形再報核。
	中船公司	93年12月	採整體股權出售51%~66%，或基隆廠及高雄廠分別標售辦理民營化；已完成財務顧問甄選，正進行民營化相關作業。
	唐榮公司	95年8月	不銹鋼廠及總公司民營化採上櫃方式。
	台糖公司	尚未核定	原則採「非營業土地析離，事業部民營化」方式，具體民營化作法與時程，台糖補充修正中。
	省自來水公司	尚未核定	原則同意暫採單一業務項目委託經營方式提高經營效率。

表II-1.10.3 18家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程及執行概況(續)

(93年12月31日)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時程	說明
財政部	台灣菸酒公司	93年7月	93年釋股預算遭刪除，民營化計畫書93.12.7報院審核。
	台灣銀行	95年12月	行政院93.7.8函請財政部依「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財政部業請台銀修正民營化計畫書中。
	土地銀行	95年12月	93.9.27審議意見報行政院，惟需「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諮詢意見併陳核參，「監委會」決議於94年新一屆委員組成後再提意見。
	中央信託局	95年12月	民營化計畫書研擬中。
	合作金庫銀行	93年12月	93.11.17股票上市。(94.4.4已完成民營化)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94年6月	89年掛牌上市，已釋出35.15%股權(含海外發行ADR)，繼續推動中。
	台灣鐵路管理局	再檢討	全力推動台鐵改制公司及修訂相關法令中，民營化須俟公司化後再研議。
	中華郵政公司	尚未核定	92.1.1改制公司；正檢討民營化方式及民營化可行性中。
退輔會	龍崎工廠	94年6月	採大部土地析離，設備機具作價投資與民間合資成立新公司方式移轉民營。
	榮民製藥廠	再核定	92.6.28決標案發生訴訟，加速處理訴訟案及評估修正民營化時程中。
	榮工公司	93年6月	執行再生計畫，同步推動民營化；檢討工業區土地業務分割及修正民營化方案中。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政府致力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一、建立公平交易制度

- (一) 研修「公平交易法」有關聯合行為規範部分修正條文草案，鼓勵企業共同研發，以良性合作提升競爭力。
- (二) 研訂「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初稿，全文共8章、條文47條，內容包括提高變質多層次傳銷處罰、會同司法警察查處、保護未成年參加人等規範。
- (三) 建立市場交易規範，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百貨公司與專櫃廠商間交易行為之處理原則」。

二、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 (一) 審理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93年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加以處分者計135案，裁處罰鍰7千萬餘元。
- (二) 查處重大違反公平交易法個案，包括：兩大供油業者多次公開傳遞調價資訊，共同調漲油品價格違法案；運動用品業者舉辦美國職籃球員來台活動，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損害消費者權益違法案；百貨公司促使專櫃廠商對其他百貨事業斷絕交易行為違法案等。
- (三) 召開「研商查察有線電視不實廣告專案計畫」、「穩定鋼品市場交易秩序相關業者自律規範」、「研商處理不實移民業務廣告案件協調分工事宜」等會議，協調相關機關共同維護交易秩序。
- (四) 加強規範與查察不實廣告，辦理「查察不實廣告專案計畫」及「主動查處電視媒體及網路不實廣告具體執行方案」，分別就有線電視頻道與網際網路，進行側錄、監看、過濾及辨識等，對虛偽、誇張醫藥效能不實廣告依法進行查處，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五)「微軟公司行政和解後續工作小組」對台灣微軟公司相關事業，就價格、產品組合及分享軟體碼等事項，監督履行契約內容，達成政府、企業、消費者三贏結果。

三、推動國家標準、強化商品檢驗及度政業務

- (一)配合APEC標準與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聲明調和國家標準，除41種無相對應國際標準外，其餘101種已完成調和。
- (二)配合政府「無障礙通關簽審單一窗口計畫」，檢討廢止不合時宜商品檢驗品目，完成建置市場監督管理系統，規劃檢驗規費線上繳費機制。
- (三)維持與傳遞國家度量衡標準，成立17個領域標準實驗室，建立量測系統121套，提供校正服務2,893件。
- (四)訂定及修正度量衡相關法規8項。
- (五)合併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CNAB)與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93年1月6日推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正式成立。

四、處理貿易救濟案件

- (一)辦理反傾銷案件產業損害調查2件，完成H型鋼(波、俄、韓)反傾銷落日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認定，以及針對H型鋼(日)反傾銷案落日檢討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二)辦理預力鋼絞線(韓、泰、馬案及印尼案)反傾銷案行政訴訟、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韓、菲)反傾銷案行政訴訟、銅版紙(日)反傾銷情勢變更檢討案行政訴訟等4件行政救濟案。
- (三)辦理貿易救濟相關案共53件。
- (四)建立反傾銷落日檢討及情勢變更檢討案之處理準則。

五、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 (一)推動產業損害預警機制，協助9種產業建立「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協助5家產業公會建立自主性防禦系統；強化大陸貨品

進口產業損害預警監測通報機制。

- (二)活絡貿易救濟論壇運作功能，加強17家重點產業公會及23個縣市工業會「貿易救濟小組」運作，進行跨業經驗交流。
- (三)研析WTO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報告6件。
- (四)舉辦第4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一)健全法制作業

- 1.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專利審查基準」第2及3篇、「專利程序審查基準」、「立體、聲音及顏色商標審查基準」及「商標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
- 2.訂定「加強電腦軟體保護方案」。

(二)加速案件審理

- 1.縮短專利證書處理時限為25個工作日。
- 2.縮短專利代理人登記案件處理時限為30個工作日。
- 3.縮短新式樣專利辦結期限為11.5個月。
- 4.縮短商標註冊申請期間平均為8.6個月，較92年縮短0.1個月。

(三)提升審查品質

- 1.93年7月1日起實施「初審核駁理由先行通知程序」、「發明專利採行依申請專利範圍逐項審查」及「增加初審面詢機制」3項措施。
- 2.發明專利經初審核駁後提起再審查比率，由上半年58%降至下半年42%；各類專利案件提起訴願數，下半年比上半年減少28%。

(四)貫徹保護計畫

- 1.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4次，貫徹執行8大項保護智慧財產權策略及31項實施要領。
- 2.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光碟工廠1,067家次，查獲重大案件7件。

七、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一)賡續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93年5月甄選大型事業5

家，協助輔導事業擬定自律守法準則，並於10月、11月間進行實地查訪考核，以降低事業違法風險。

- (二)舉辦針對公平交易法對電信業者、醫療保健產業、金融業經營行為、流通事業、補習教育業、不動產經紀業、百貨公司等之相關規範宣導說明會，共82場次。
- (三)赴山地鄉鎮與社區大學舉辦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21場次，加強原住民及年長者對多層次傳銷之認識。
- (四)開辦「公平交易法研習班」，邀請業界人士參與，擴大公平交易觀念散播層面；至93年底，計舉辦36期，1,945人結業。

八、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一)93年1月與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簽訂台法競爭法合作協議。
- (二)93年7月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合作於馬來西亞合辦「第6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
- (三)93年11月與OECD正式議定我國將在95年2月接受該組織對我國之競爭體制進行同儕檢視(Peer Review)。
- (四)93年11月美國聯邦司法部指派反托拉斯署副署長率團來台舉行雙邊諮商會議及研討會。
- (五)簽署「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法國國家工業財產局間雙邊合作協定」，加強資訊交換、專業訓練及人員互訪合作。
- (六)簽署「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工業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

第十二節 公司治理

因應國際間企業管理趨勢，促進國內資本市場與金融體系健全發展，93年加強推動公司治理改革工作，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一、研修「公司法」

-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進行選任。
- (二)賦予股東提案權，股東得於股東會開會前提出提案，要求董事會將所提議案列入開會通知。
- (三)賦予公司得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直接行使表決權。

二、研修「證券交易法」

- (一)開放實施董事會單軌制，授權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得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後，免設監察人。
- (二)落實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
- (三)推行董監事責任保險。
- (四)法人及政府股東不得同時指派董事及監察人。

三、研修「會計師法」

- (一)明確釐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法律責任。
- (二)增訂法人事務所組織型態，並訂定配套機制。
- (三)強化會計師公會之職能。
- (四)強化會計師懲戒效能。

四、其他配合措施

- (一)擴大獨立董監事人才引進，允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兼任已上市(櫃)公司及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

- (二)加強轉投資、海外投資業務資訊揭露。
- (三)控制權變化、獨立董事及股東持股結構之資訊揭露。
- (四)檢討修正重大訊息相關規定。
- (五)持續檢討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六)促使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符合立場中立之原則。
- (七)研訂金融服務業公司治理準則，涵蓋金控公司、銀行及保險業。
- (八)充實公開資訊觀測網站之內涵。
- (九)推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落實。
- (十)加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資訊之揭露或申報。
- (十一)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
- (十二)加強推動公營事業公司治理。

五、進行相關研究及宣導

- (一)研究建立投資人保護訴訟專屬管轄機制。
- (二)研究破產與重整法典單一化之可行性。
- (三)研究跨國併購法制障礙。
- (四)研究如何加強公營企業、管制機關、公設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之治理。
- (五)93年9月22日舉辦「公司治理經驗分享高峰會」，藉由知名上市(櫃)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實務經驗，與各界進行交流分享，與會產官學界人士逾700人。
- (六)持續舉辦公司治理座談會及宣導會。

第十三節 全球運籌發展

93年，政府積極推動「營運總部計畫」、「自由貿易港區」，興建高雄港聯外道路，並培訓全球運籌人才。至93年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45項執行事項中，已完成43項。

一、鼓勵設立營運總部及國際物流配銷中心

- (一)至93年底，推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計225家，創造就業約27.5萬人。
- (二)舉辦全球營運論壇及研討會9場次、營運總部高階管理人才培訓班2梯次。
- (三)成立營運總部單一窗口及設置服務網站，推動企業營運總部相關措施，迅速提供企業所需服務。
- (四)鼓勵外商在台設立國際物流配銷中心，至93年底，已核發11家外商符合國際物流配銷中心證明函。

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

(一)研訂相關法制

- 1.93年9月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自由貿易港區海關查核作業規定」、「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健全自由港區貨物流通規範，加速自由貿易港區申設案進行。
- 2.93年10月發布「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區及居住管理辦法」、「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

(二)推動申設案

- 1.基隆港、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93年9月及94年1月分別正式營運。
- 2.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94年2月核定通過，預計94年12月開始營運。
- 3.台北港自由貿易港區93年8月2日提出申設(94年5月通過)。
- 4.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93年11月1日提出申設(94年5月通過)。

(三)預期效益

根據已通過申設之單位所提供資料，海、空港自由貿易港區總開發土地面積合計約1,125公頃，預估未來進駐自由港區之事業約500家，帶動總投資額為377億元，完全營運後每年增加營運產值約8,043億元，總增加僱用員工數達2.7萬人。

三、興建高雄港聯外道路

- (一)完成「高雄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及相關建設計畫規劃作業，整合、強化高雄港海空運複合運送功能。
- (二)興建高雄港區聯絡道路，完成第三、五貨櫃中心平面聯絡道路闢建工程、新生路及漁港路之拓寬改善工程。

四、培訓全球運籌人才

辦理「93年度全球運籌人才培訓計畫－全球運籌高階人才養成班」，引進「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協會(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簡稱ILT)」第三級國際認證(物流營運經理)，培訓產、官、學界運籌及物流管理專業人才，以及推動全球運籌高階人才共計65名。

五、無障礙通關計畫

- (一)檢討、簡化輸出入規定
 - 1.目前已檢討簡化輸出入通關貨品項目共計3,089項，未來簡化貨品項目計1,004項，其中輸出943項、輸入61項。
 - 2.9種檢驗業務申請表單整合為1種，5種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證明書簡化為1種。
 - 3.19種原需人工檢視之S案件改由電子化作業。
 - 4.至93年底，公告取消802項貨品輸出入規定、修正45項貨品輸出入規定，餘139項需再修法協調。
- (二)輔導民間企業規劃、建置「便捷貿e網」，完成2家業者申設營運計畫書審查，並進行系統輔導建置，94年1月試辦上線。
- (三)建置完成「簽審單一窗口試辦計畫－規劃檢驗與報關整合作業」及

「風險管理專家系統」。

- (四)推動「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計畫」，建置完成「制定XML標準、建置XML訊息交換及處理系統」、「空運網際網路報關ASP系統」及「海運網際網路報關ASP系統」，開放使用空運網際網路ASP報關環境；簡化保稅通關作業，保稅報單由33種簡化為12種。
- (五)推動「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以整合基隆、高雄、台中及花蓮等4個國際商港資訊化作業、建置航港單一窗口為目標，設立專案負責推動，93年底完成整體策略及系統建置之規劃，進行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交通部船舶管理等系統建置。
- (六)推動「高雄港轉口貨櫃免押運計畫」，由高雄港務局、高雄關稅局等組成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辦理自動化門禁管制系統與RFID電子晶片封條監控系統建置工程，預定94年底完成系統建置。

第十四節 投資台灣優先

為創造有利投資環境，鼓勵企業以台灣為全球營運據點，帶動經濟成長，91年11月政府積極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至93年底，推動成果如下：

一、檢討增修相關法令

- (一)應檢討增修之法律案24項，完成4項立法：「勞動基準法」(91年12月25日公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2年2月6日公布)、「海關進口稅則」(自91年12月31日迄93年12月31日已陸續修正3次)、「礦業法」(92年12月31日公布)。
- (二)應檢討增修行政命令7項，已發布5項：「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打撈業管理規則」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

二、活化現有優惠措施

(一)降低用地取得成本

- 1.92年4月核定率先投入政府選定重點發展產業或「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等業者需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前3年免收租金、後5年減半計收，土城頂埔、樹林大同工業區已適用本措施。
- 2.依「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優惠承租廠商土地租金，宜蘭利澤、彰化濱海、雲林科技、斗六擴大等工業區適用本措施。
- 3.91年5月至93年12月止，累計核准承租廠商633家，面積379.4公頃，預計吸引投資2,457.9億元，創造產值3,662.2億元、就業機會43,988人。

(二)增加資金取得管道

- 1.企業併購融資：自92年2月開辦以來，核准4案，撥貸68億元。
- 2.中長期資金：至93年12月底，累計支應民間投資與政府重大建設

貸款1,582億元。

3.外幣拆款種籽資金：92年1月至93年底，累計中央銀行承作金額約1兆3,267.8億美元。

(三)調整租稅優惠措施

1.推動傳統產業新投資案5年免稅優惠，至93年12月止，申請案計3,708件，投資額達7,459億元。

2.擬定「科學工業」適用標準，凡現有科學園區外廠商生產之產品，與科學園區內同等廠商生產之產品對等，即認定為科學工業，新設廠商則採用科學園區進駐之門檻。

三、擴大簽署租稅國際協定

(一)至93年底，與28個國家或地區簽訂租稅協定(含全面性租稅協定及海空互免單項協定)，其中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計18個國家。

(二)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且生效之國家，包括澳大利亞、甘比亞、印尼、馬其頓、馬來西亞、紐西蘭、荷蘭、新加坡、南非、越南、史瓦濟蘭、英國、塞內加爾及瑞典等14國。

四、加強外商服務

檢討外人投資業別，除「研商外人投資比例限制事宜」會議維持原限制者外，擬就礦業、海域石油礦探採業、航空運輸業、鐵路運輸業及有線廣播電視業等放寬外人投資比例限制，研修相關法制作業。